

0178

2000 年发文笺

发文日期： 20010907

发文流水号： F00620

0004	2000	0178
	永久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攀枝花政报（第四期）

标题： 攀枝花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攀枝花政报》第四期

密级： 无密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2000

页 数： 156 归档

主题词： 攀枝花政报 第四期

附 件：

草拟：

审核：

签发：

复核：

用印：

登记：

分发：

打字：

校对：

密级： 无密

印

份

攀枝花政報

PANZHIHUA ZHENGBAO



2000年3月27日至29日，省委书记周永康（左二）、副省长杨广（右四）到攀枝花视察。27日下午，周书记一行在市委书记秦万祥（右一）、市长成明（右三）陪同下实地察看仁和区大田镇石榴基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0·4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四维



国家环保总局局长顾问张坤民教授（左二）在局领导陪同下考察二滩库区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1999年6月5日，我市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声势浩大、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为市政府工作机构，下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与宣传教育处、科技监测处、开发与自然保护处、污染管理处等五处一室以及攀枝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攀枝花市环境监理站等两个直属事业单位，共有在职人员112人，其中有大专以上学历者占60%，有高级工程师10人、中级技术职称26人、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1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成立后特别是1998年新的局领导班子组建以来，在继续坚决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以及国家关于环保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提出的“新帐不欠，老帐要还”、“开发与保护并重”方针的同时，提出了“振奋精神，艰苦奋斗，勇于开拓，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加快发展”的工作思路，重点加强了爱岗敬业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全局面貌焕然一新；努力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克服重重困难坚持开展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大重点污染源治理和噪声管理力度，在全省地州市内率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连续监测，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周报，环保工作愈来愈得到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建局十多年来，市环保局多次被评为国家及省市“环保先进集体”、“环保先进单位”；“渡口市环境质量综合评价”等十几个科研课题获省部级重大科研成果奖或省厅级科技成果奖。

在人类进入新的千年之际，攀枝花市环保局决心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把我市建设成为一个天蓝、地绿、水清、气爽的现代化城市，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而努力奋斗。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0·4

(总第26期)

2000年4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明 兰光仁

责编:曾凡奇

美编:周强国

主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
2号

邮编:617000

电话:3324813

印刷:攀枝花市光大印刷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

准印证号:攀新内资(2000)20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
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妇女儿童工作
的通知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于环境保
护“一控双达标”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9)

【本级发文】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攀枝花英模”的决定 (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我市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制度的通知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
发生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0年度
“双十亿工程”工作的通知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1999年
度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及
2000年度缴费比例问题的通知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9年度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对我市
农村贫困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
知》的通知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攀枝花大学申
建本科工作的通知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二〇〇〇年
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2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攀枝花年鉴》
编委会成员的通知 (2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实现矿业秩序

全面好转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的通知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1999 年度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单位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9 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当前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33)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 关于表彰 1999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	(35)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彭宗才任职的通知 ...	(36)
------------------------	------

【经验交流】

铸千年辉煌 写世纪华章 为实现 2000 年环保目标而努力奋斗	杨四维 (37)
---------------------------------------	----------

【工作研究】

接受人大监督 必须处理好三个关系	姜志明 (39)
------------------------	----------

【市情资料】

攀枝花市建市 35 周年主要经济社会指标一览表	(41)
2000 年 3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3)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三月工作大事记	(44)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三月发文目录 ...	(46)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6号 2000年2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局《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卫生部 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医药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进一步调动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改进医德医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抑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国务院决定在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同时，进行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促进卫生机构和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让群众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提高人民的健康水

平。

一、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政事分开，打破医疗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积极实施区域卫生规划，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宏观管理，并逐步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健全医疗服务技术规范。合理划分卫生监督 and 卫生技术服务的职责，理顺和完善卫生监督体制，依法行使卫生行政监督职责。禁止各种非法行医。

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的准入制度。

二、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国家根据医疗机构的性质、社会功能及其承担的任务,制定并实施不同的财税、价格政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导地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同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并按扣除财政补助和药品差价收入后的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享受政府补助,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务监督管理。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三、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合理分工的医疗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组织主要从事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和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治疗和康复;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主要从事疾病诊治,其中大型医院主要从事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的诊疗,并结合临床开展教育、科研工作。要形成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双向转诊制度。保障广大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选择权,职工可以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医生开具的处方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购药。位于城市的企业医疗机构要逐步移交地方政府统筹管理,纳入城镇医疗服务体系。

四、加强卫生资源配置宏观管理。加快实施区域卫生规划,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控制卫生资源的存量和增量。卫生资源已经供大于求的地区,不再新建或扩建医疗机构;减少过多的床位,一部分可转向护理、康复服务;调整卫生技术人员结构,引导富余人员向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和医疗服务薄弱的地区流动;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培养全科医生;严

格审批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调整现有设备分布,提高使用效率;对医疗服务量长期不足,难以正常运转的医疗机构,引导其拓展老年护理等服务领域,或通过兼并、撤销等方式进行调整。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合作、合并,共建医疗服务集团。

五、改革预防保健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综合性预防保健体系,负责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领域的业务技术指导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和调查处理传染病流行、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机构要密切结合自身业务积极开展预防保健工作。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开展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方面的作用。

六、转变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扩大公立医疗机构的运营自主权,实行公立医疗机构的自主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根据任职标准,采用公开竞争、择优聘任为主的多种形式任用医院院长,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技术服务标准,规范医疗行为,保证医疗服务质量。

加强医疗机构的经济管理,进行成本核算,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凡社会能有效提供的后勤保障,都应逐步交由社会去办,也可通过医院联合,组建社会化的后勤服务集团。

深化医疗机构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定编定岗,公开岗位标准,鼓励员工竞争,实行双向选择,逐级聘用并签订合同。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和患者反馈制度,员工收入要与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劳动贡献等挂钩。医疗机构也应减人增效,转岗人员的待遇及再就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解决当前存在的以药养医问题,必须切断医疗机构和药品营销之间的直接经济利益联系。要在逐步规范财政补助方式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把医院的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可先对医院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药品收支结余全部上缴卫生行政部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合理返还,主要用于弥补医疗成本以及社区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等其他卫生事业,各级财政、卫生行政部门不得扣留或挪作他用。各地区要选择若干所医院积极进行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的试点。取得经验后普遍推开。

社区卫生服务组织、门诊部及个体诊所除可经销由省级卫生、药品监督部门审定的常用和急救用药外,不得从事药品购销活动。

八、规范财政补助范围和方式。按照公共财政和分级财政体制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规范对医疗机构的财政补助办法。对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卫生机构的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卫生执法监督和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重要医学科研、基本医疗服务、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财政对大中型医疗机构以定项补助为主,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重点学科研究、医院发展建设支出和所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等;对基层医疗机构以定额补助为主,主要包括其承担的社区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等任务。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机构的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级财政按照其承担的责任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补助。卫生执法监督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

九、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非营利性医

疗机构的收入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在总量控制幅度内,综合考虑医疗成本、财政补助和药品收入等因素,调整不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增设或调整诊疗费、护理费、挂号费;适当提高手术费、床位费等;降低过高的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费;适度放宽特需医疗服务价格。要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档次,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考虑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的特点,并适当提高中医、民族医的技术服务价格,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中医、民族医的发展。

十、加大药品生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医药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控制新增生产加工能力,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不得增加供过于求的产品的布点。按照剂型类别,分阶段限期推行《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 GMP),限期过后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准生产。建立科学的新药审评机制,降低新药研制和审批管理成本,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开发新产品和特色产品;积极发展“生产、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大型经济实体。

十一、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整顿药品流通秩序。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打破地区、行业、部门界限和所有制界限,以产权、产品、市场网络为纽带,组建规模化和规范化的公司,建立商贸、工贸或科工贸结合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大型批发企业跨地区兼并市、县级批发企业,将市、县级批发企业改组为区域性基层配送中心。推动药品零售业的连锁化经营,促进连锁药店、普通超市非处方药柜台及独立门点等多种零售形式的发展。近期暂停审批和登记新设药品批发企业。

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由卫生部率

头,国家经贸委、药品监管局参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试点,对招标、投标和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等进行探索,提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具体办法。医疗机构是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采购,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也可自行组织招标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经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部门认定,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集中招标采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卫生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集中招标采购中介组织的监督,招标采购药品的实际价格应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在药品购销活动中,要积极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提高效率,降低药品流通费用。

十二、加强药品执法监督管理。要对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依法实行监督,对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分类监督,保证用药安全有效。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 GSP)的监督实施,现有企业要按管理规范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换发新证。严格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完善质量公告制度,改革药品抽检机制,严格处罚程序。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无证生产、经营药品的违法行

为。取缔药品集贸市场,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加强对进口药品的管理。

十三、调整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中的药品、预防用药、必要的儿科用药、垄断经营的特殊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有条件的可以制定全国统一零售价,其他药品价格由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自主定价。要引入市场机制,降低“虚高”价格。经过试点,逐步实施由生产企业将零售价格印制在药品外包装上的办法。在药品经销各环节,都必须按实际价格开具发票。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关系群众身体健康,涉及多方面利益调整,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密切相关,是一项十分重要又相当复杂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此要高度重视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本指导意见负责组织实施。要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原则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本地实际出发,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精心组织,积极稳妥推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力争在二三年内,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与服务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0号 2000年2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2000年1月14日)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压缩过剩的生产能力的要求,加大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冶金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对依法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提出以下意见:

一、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范围和要求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号)、《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第6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分阶段限期关停小钢铁厂。

2000年对使用以下生产设备的小钢铁厂予以关停:土焦生产设备(含地方改良焦生产设备)和土烧结生产设备,18平方米以下(含18平方米)烧结机,50立方米以下(含50立方米)的小高炉,公称容量10吨以下(含10吨)的小转炉(含侧吹转炉)、小电炉(机械行业生产铸钢件的小电炉除外),1800千伏安以下(含1800千伏安)铁合金电炉;1998年产钢10万吨以下(含10万吨)的小炼钢厂,横列式小型材、线材轧机年产量10万吨以下(含10万吨)的小轧钢厂;坚决取缔生产地条钢或开口锭的其他炼钢设备。

3200千伏安以下(含3200千伏安)小铁合金电炉要在2001年底前关停。

生产热烧结矿的烧结机,100立方米以下(含100立方米)小高炉,公称容量15吨以下(含15吨)小转炉,年产普碳钢30万吨以下(含30万吨)的小炼钢厂,横列式小型材、线材轧机年产量25万吨以下(含25万吨)的小轧钢厂,要在2002年底前关停。

(二)凡属上述关停范围内的在建小钢铁厂立即停止建设。

(三)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律不再批准新建上述小炼铁(高炉)、小炼钢(转炉、电炉)项目;2000年不得批准扩大现有炼铁、炼钢生产规模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上述关停范围内承担军工任务的冶炼和轧钢设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核实,并报国家经贸委审核同意后,可暂不列入关停范围。

二、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措施

(一)对应予关停的小钢铁厂,煤炭、石油行业不得为其提供煤炭、燃油;电力部门不得为其提供电力;银行不得为其提供贷款;家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收回其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逾期不申请注销登记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环保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二)凡不按规定关停小钢铁厂的地区,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律停止审批该地区钢铁企业新的技改、基建项目。

(三)凡属上述关停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设施,设计单位不得进行设计,设备制造

单位不得生产,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建设施工。对违反这一规定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分别对设计、生产、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四)小钢铁厂关停后,其设备要就地拆除报废。不得出租、变卖和易地使用。

(五)关闭小钢铁厂的善后问题,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投资谁承担风险的原则,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安排好企业职工的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作。

(六)以上措施,适用于不同所有制的有小钢铁厂。

(七)对依法关停的国有小钢铁厂,由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审核,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享受《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

三、组织实施

(一)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冶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负责提出本地区应予取缔、关停的小钢铁厂名单,报国家经贸委,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各地要及时向国家经贸委报告清理整顿小钢铁厂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冶金局要及时向各地通报有关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措施和建议。

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重,各地人民政府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狠抓落实。同时,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妥善处理关停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全省妇女儿童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00]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妇女儿童是人口中最大的两个群体,他们的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状况是衡量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一项重要标准。只有不断解决好妇女儿童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切实保障他们的各项权利和特殊利益,才能充分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

和创造性,使他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巨大的潜能,才能使儿童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新世纪的主人。由于几千年的封建意识和传统观念的影响,当前无论在认识上还是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需要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一是“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二是有的领导同志认识还不到位,指

导和督查不力;三是有的政府部门责任不落实,工作力度不够,资金投入较少;四是一些事关妇女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妇女儿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我省经济和社会是否协调发展的大事,务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为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工作,更有效地改善妇女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环境,充分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充分发挥其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参谋助手作用

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是各级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议事协调部门和办事机构。各级政府要强化政府行为,做到“四纳入”,即把妇女儿童事业进步和妇女儿童工作发展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纳入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保证“四到位”,即组织领导到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政策措施到位,不断增加妇女儿童工作的经费投入,不断完善妇女儿童发展需要的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目标责任到位,强化目标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奖惩逗硬。督促检查到位,定期督查,及时通报,交流经验,推动后进。加大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切实使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各尽其能,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妇女儿童工作。要保证妇儿工委办的工作经费,其业务经费原则上单列,以推动妇女儿童工作的开展。

二、力争在2000年底以前,基本完成两纲目标,基本形成科学规范的两纲监测评估体系,基本完成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编制工作

各级政府要把实现两纲(《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目标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把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普及卫生厕所三项重点指标和妇女教育、就业、参政、卫生保健和权益保障五个优先领域以及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切实加强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特别是承担两纲重点目标的职能部门,抓紧制定、落实今年达标的计划、达标措施和方案。各市(地、州)妇儿工委主任要与各成员单位签定责任书,把目标任务尽可能地细化、量化、具体化,认真解决实施两个纲要中的突出问题,力争全面实现目标要求。

监测评估是实施两个纲要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加强两纲的监测评估工作,不断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和监测评估体系,培训监测评估业务骨干,逐步建立一支素质高、业务精的监测统计队伍。要重点抓好省、市(地、州)两级监测评估,扩大县(市、区)级监测评估范围。各市(地、州)以及省级有关部门要逐步把两纲的监测统计工作纳入常规统计,每年要保质保量按时向省上报送两纲监测统计资料,并完成年度监测评估。要切实解决监测评估工作中存在的经费和人员不足的问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2001—2010年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妇女儿童事业进步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各地要按照妇女儿童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走的要求,认真做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编制工作。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计划、卫生、教育、扶贫、统计、公安、劳动、人事、妇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新纲要起草编制工作小组,争取在2000年10月以前完成这项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对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妇女儿童工作的力度

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环境亟待改善。要以实施两纲目标为重点,以国家启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为契机,努力提高妇女儿童的卫生健康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儿童工作。一方面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立足于自力更生,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增加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孕产妇保健和疾病查治工作。发展合作医疗,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善居民饮水质量,推动卫生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另一方面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妇女儿童工作的经费投入。尤其要千方百计保证国家在贫困地区实施的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配套资金的及时到位。要尽最大的努力筹措资金,包括争取外援。同时统筹安排,管好用好资金,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要把实施两纲目标任务与扶贫工作结合起来,积极组织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加强对口支援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实施两纲的主体作用。

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和解决好当前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维护妇女参政议政权益方面,要特别重视女干部的培养选拔,重点做好政府组成部门实职女领导干部的配备、使用和交流工作。在维护妇女劳动权益方面,要切实解决国有企业下岗女职工的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有针对性地对女职工的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再就业服务。在维护妇女儿童受教育方面;要抓好基础教育和基本扫除文盲工作的薄弱环节。要以农

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为重点,进一步重视和解决女童入学和流动人口中儿童就学问题,促进普及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工作。在妇女儿童人身权利保护方面,要加大惩治社会丑恶现象尤其是“打拐”、“禁娼”工作的力度。坚决贯彻执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严重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分子。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是有效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条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十分关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妇女儿童工作特别是两纲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要向全社会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的原则,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两个纲要的内容、目标任务以及达标的重要意义,以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和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和妇女儿童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要十分重视做好妇女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她们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教育她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发她们学习文化科技知识的热情,提高他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同时要重视并切实加强对妇女的法制教育,帮助广大妇女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危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要进行坚决的批评和抑制,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对关心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妇女儿童工作的先进典型要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爱护儿童的良好风尚,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保局关于环境保护 “一控双达标”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0]19号 2000年3月9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省环保局《关于环境保护“一控双达标”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环境保护“一控双达标” 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环保局 2000年2月25日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府发[1996]142号)提出了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总量控制，2000年所有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和重点城市按空气、水功能区划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一控双达标”要求。省委、省政府领导对环境保护“一控双达标”工作高度重视并作了重要批示。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对环保工作的批精神，完成我省2000年“一控双达标”工作任务，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

工作目标是：2000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指标内，各工业污染源在年底前实现达标排放，成都市的空气和地表水按环境功能区划分别达到规定的

环境质量标准。重点抓好成都市、其他市(地、州)政府(行署)所在地城市以及岷江流域和沱江流域，轻工、化工、建材、电力、冶金等行业和县控以上重点工业污染源的治理工作。

二、加强领导，实行目标责任制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按照江总书记“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的要求，将“一控双达标”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县以上政府要对排污未达标的企业下达限期达标任务并签订达标责任书。省政府将成立以分管环保工作的省领导任组长、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一控双达标”领导小组，各级政府也应成立领导小组，指导、检查“一控双达标”工作。

三、加大投入,多渠道筹措环保资金

完成“一控双达标”工作,必须加大环保投入。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污染治理专项经费,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贷款及国债资金用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对预算积存的排污费按规定重点用于污染治理,努力争取国际环保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用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各级经贸委要将技改资金按规定比例用于污染治理,综合利用产品免征的所得税也应全部用于污染治理,有关部门要从税收、物价、供电、信贷、规费减免等方面给治污达标企业尽可能多的优惠。企业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必须多方筹措环保资金,新、改、扩建项目做到新、老污染一并解决,积极争取国家在技改资金中安排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专项经费和其他渠道的环

保经费。

四、强化监督,依法治理污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一控双达标”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开展对限期治理污染企业划片包干的检查监督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 2000 年的环保执法检查活动,充分利用舆论监督及群众监督的方式,推动“一控双达标”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政府将设立 2000 年“一控双达标”单项目标奖,对提前和按时完成“一控双达标”工作的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奖励;对未按时完成的地区要在全省通报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行政责任;对年底前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治理并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攀枝花英模”的决定

攀委发[2000]17号

2000年3月4日

在攀枝花开发建设的奋斗历程中,全市各条战线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令人称赞的英雄模范。今年是攀枝花开发建设 35 周年,是世纪交替之年。为进一步动员全市各族人民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继承和发扬攀枝花精神,增强信心,振奋精神,鼓舞斗志,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洪及郾、郭建权、陈厚生、贺蕴谷、孙善武、何锡安、吴明清、吴方太、李德、李子银、唐士豹、

张大勤、梁开庭、谢忠华、何德群(女)、李波、何明琼(女)、刘述伦等十八名同志为“攀枝花英模”。

市委、市政府号召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立即行动起来,向英模学习,以英模为榜样,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投入西部大开发的伟大实践,弘扬攀枝花精神,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攀枝花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攀府发[2000]14号 2000年3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民政部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列入2000年工作要点，省民政厅根据这一要求，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全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了全面贯彻民政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精神，市政府决定，在2001年底以前在我市全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二十多年来的农村改革，使我市农业得到较大发展，农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部分农民已基本达到小康生活水平，部分已开始走向富裕。但也要看到，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即使同一乡村贫富差距也很大，保障和提高贫困户的基本生活，一直是党和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长期以来，农村的保障大多以国家临时救济和集体补助为主，其随意性大，保障面窄，保障水平低，与近年来城市保障制度的发展相比明显滞后。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传统的救济方式已不适应我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快我市农村救济工作的改革，使农村救济由传统救济向现代救济制度转变，将过去临时救济转变为定期救济为主，将单一的行政管理转变为行政、法律等多手段管理；将简单、粗放的操作转变为规范化、科学化的操作，从而初步形

成我市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的新局面。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度，从维护农村稳定的高度，认识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性，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切实形成“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各县（区）要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制订符合实际的实施办法，并送市民政局备案。在制订实施办法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应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政府保障原则；

（2）坚持保障基本生活原则；

（3）坚持保障标准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4）坚持政府扶持、社会互助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

（二）、保障对象应以不符合“五保”条件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特别是智残）、优抚对象，以人平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家庭为主，兼顾其他困难家庭。

（三）、保障标准要根据当地农村人口维持基本生存所必需的最低生活水平，结合物价水平和财政状况由县（区）政府确定和公布，并随经济发展而适时进行调整，各县（区）根据上年人平收入分类制定不同的保障标准。

（四）、保障金由民政部门和县（区）、乡（镇）政府共同承担。市、县（区）民政局用救

灾救济事业费承担 20%，县(区)、乡(镇)财政各承担 40%。

(五)、审批办法及程序由县(区)政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具体办法。

三、正确处理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农村其他保障制度的关系。目前，农村有“五保制度”，荒情救济，灾害临时救济，扶贫和优抚政策等。“五保户”按《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实施保障，不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范围。扶贫、优抚政策要继续执行，其他救济工作可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交叉进行，确保各类保障对象不因实施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制度而降低生活水平。

四、积极稳妥，分步推进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今年 7 月 1 日起，东区、西区和仁和区条件成熟的乡(镇)要开始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仁和区的全部乡(镇)和米易县、盐边县有条件的乡(镇)要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1 年 7 月 1 日，米易县、盐边县的全部乡(镇)要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各县(区)要按要求完成建制工作。此项工作市政府将作为政务目标进行考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 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23 号 2000 年 3 月 10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川府办发[2000]22 号，通报了近一段时间部分地区煤矿连续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情况，针对当前煤矿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防止我市煤矿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严防 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近段时间，全省煤矿安全事故较多。3 月 8 日上午 8:40，峨眉山市龙池镇硝沟煤矿

(个体私营煤矿，有采矿许可证，无煤矿生产许可证)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 12

人,重伤1人;上午9:50,宜宾市金坪镇金堂村金窝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1人。

同日,张中伟省长批示:近来内江、乐山、宜宾陆续发生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伤亡严重。望各地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煤矿安全生产抓好,防止类似事故再度发生。该关不关,或关而不闭,造成安全事故的应追究领导责任,严肃查处。

3月9日,王金祥副省长批示:乐山、内江、宜宾近日连续发生小煤矿瓦斯爆炸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望各地引起高度重视,省煤管局及乡镇企业局要迅速查明原因,提出有力措施,督促各地迅速落实,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针对一天内连续发生两起同类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认真贯彻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当前特别要落实好煤矿管理部门、乡镇和乡镇煤矿业主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乡镇长是所在乡镇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督促乡镇煤矿的业主抓好安全生产,决不能姑息迁就,乡镇煤矿业主是所办煤矿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安全责任。对防止瓦斯爆炸等安全隐患的各项措施必须落到实处。

二、消灭独眼井和自然通风。所有煤矿必须实现机械通风,无机械通风的矿井不许生产;采煤工作面的通风系统必须合理、畅通,严禁使用局扇通风采煤和串联通风采

煤;所有煤矿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瓦检查员,杜绝空班漏检。对采用独眼井、自然通风或是局扇通风、串联通风采煤,或不配备瓦斯检查员而造成瓦斯事故的煤矿业主要从严惩处。

三、坚决杜绝井下火源。井下供电必须使用防爆电器和电缆,严禁使用明闸刀和普通电线供电;井下放炮必须使用放炮器,严禁用矿灯、电煤钻放炮或明火放炮;井下照明必须使用矿灯和防爆照明灯。严禁明火照明;井下严禁带电作业,严禁一切烟火。对不按规定配备防爆器材或违章作业造成瓦斯事故的煤矿业主和作业人员要从严惩处。

四、所有矿井在停产或检修恢复生产时,必须确定可靠的安全措施,由煤矿业主负责落实。特别是对恢复生产过程中的瓦斯检查和瓦斯排放,必须制定专门措施,报上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不许恢复生产。对停产后恢复生产没有采取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没有报批而擅自恢复生产,造成瓦斯事故的煤矿业主要从严惩处。

五、继续抓好关井压产,已关矿井绝不允许死灰复燃。对私自启封矿井造成瓦斯事故,或不认真进行整顿而擅自进行生产造成瓦斯事故的煤矿业主要从严惩处。

六、严肃事故处理。煤矿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事故的要按规定追究煤矿业主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发生特重大事故地区的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到省政府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安全述职。

二〇〇〇年三月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0 年度“双十亿工程”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24 号 2000 年月 12 日

1999 年,全市“双十亿工程”共实施项目 122 项(其中科技产业 40 项,科技成果推广 82 项),实现产值 24.78 亿元,超计划 10%。

2000 年是“双十亿工程”实施的最后一年,市政府与省政府签定的目标任务是 24 亿元(其中科技产业 2 亿元,科技成果推广 22 亿元),为确保完成任务,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重点

切实抓好上亿元产值项目,提高实施质量。抓住西部大开发这一历史机遇,力争新增一批上规模的重点项目。

二、抓投入

实施的重点项目应有资金保障,各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克服困难,积极筹措资金,千方百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抓效益

在注重提高项目科技含量的同时,要重视经济效益,切实提高项目的投入产出比、利税率等指标,全面提高“双十亿工程”的实施质量,力争实现产值超计划 10% 的目标。

附:1.2000 年“双十亿工程”目标任务书

2.2000 年“双十亿工程”项目表(略)

(上接 45 页)全国、四川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时,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对如何搞好我市第五次人口普查提出了要求。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全市国土工作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区、县负责人签订了 2000 年土地管理目标责任书。

31 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前往市中心医院看望慰问了近日因工受伤的仁和区派出所干警唐能昌。

同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学术汇报会。市政府领导聂泽洪、景宏年、韩宗山出席汇报会并认真听取了专家们的学术汇报。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联合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市领导周绍良、聂泽洪、左秀珍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2000 年“双十亿工程”目标任务书

万元

承担单位	指 标		力争指标	
	科技产业	成果推广	科技产业	成果推广
米易	1000	24000	1100	26000
盐边	240	12000	270	13000
仁和	360	24000	400	26000
东区	280	1800	300	2000
西区	200	1400	220	1500
攀钢(集团)公司	12000	120000	14000	130000
十九冶	1000	6000	1100	6600
矿务局	1300	12000	1400	13000
电业局	240	4800	270	5300
电信局	200	1800	220	2000
市邮政局		220		240
市工业局	500	6600	550	7200
市建委	2100	6000	2300	6600
市交通局	360	3100	400	3400
市林业局	120	300	130	330
市贸易局		430		470
市粮食局		240		270
市环保局	60		66	
技术监督局	60		66	
市教委	100		110	
攀大	200		220	
市科委	170		190	
市农牧局	200		220	
水电农机局	190		210	
合计	20880	224690	22962	24715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 1999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及 2000 年度缴费比例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0]25 号 2000 年 3 月 15 日

为贯彻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1999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9]43 号)的精神,结合攀枝花市实际,经市政府 2000 年 3 月 9 日第 3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将攀枝花市 1999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及 2000 年度缴费比例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9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

(一)统筹计划执行时间

1999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计划的执行时间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二)统筹计划执行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市境内的城镇国有企业(含改制企业,下同)、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均纳入全省城镇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

(三)统筹基金征集

1. 缴费基数

职工个人以本人缴费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单位以全部职工的缴费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2. 缴费比例

国人企业和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缴费比例为 16%;个人缴比例为 4%。

(四)统筹基金支付

参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1999 年度基本养老金的支付按照全额支付的办法办理。

(五)统筹基金调剂

为完善省级统筹制度,建立有效的基金调剂制约机制,按照川府发[1999]43 号文件的规定,自 1999 年起,对各县(区)基本养老保险积累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使用,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二、关于 2000 年度缴费比例

1. 单位缴费比例按缴费工资总额的 16% 执行。

2. 个人缴费比例按缴费工资总额 5% 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1999 年度道路交通能安全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0]26号 2000年3月16日

1999年,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全市交通民警、车管干部、驾修人员迎难而上,辛勤工作,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道路交通安全一级目标任务。统计上报事故死亡81人,比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数少19人。为表彰先进,市政府决定,对米易县人民政府等21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达标单位、弄弄坪公安分局交警队等34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单位、陈勇等200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在我市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

附:1.达标单位名单

2.先进单位名单

3.先进个人名单

附1:

达标单位(21个)

米易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局

市贸易局

市公安局

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

盐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盐边县人民政府

东区人民政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工业局

攀枝花电信局

攀钢(集团)公司

攀枝花矿务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

市仁和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附 2:

先进单位名单(34)

弄弄坪公安分局交警队	钢城企业总公司机关车队
攀钢汽运公司十一车队	宝鼎公安分局交警队
攀枝花矿务局精煤公司	攀枝花矿务局小车队
仁和区交通局	新发出租汽车公司
攀枝花市公安局二滩分局	攀钢粘土矿车队
米易县交通安全联组	攀枝花市交通安全联组管理办公室
米易县搬装公司	盐边县渔门机动车驾驶员安全联组
盐边县红坨机动边驾驶员安全联组	盐边县恒运公司
攀枝花市药业(集团)公司	攀枝花电业局车队
攀枝花电业局用电管理处	星河运输公司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格里坪镇农机站
密地安联组	通发出租汽车公司
攀枝花电信局密地分局	矿业公司机关车队
攀枝花市政府车队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
攀枝花市公交总公司	十九冶机动公司
十九冶二公司汽车队	大花地公安他局交警队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制事故科

附 3:

先进个人名单(200 人)

陈 勇	胡 纲	徐传秋	陈开华	王兴银	李元福	廖俊海
唐家定	徐长海	耿立东	钟晓东	杨云中	毛俊成	余善忠
曾 建	袁 毅	陈德华	张显义	马继章	张俊良	王晨新
杨文福	李云义	高文科	罗杰康	何贤富	曹保兴	姚作生
杜文惠	何道润	张太新	李贵和	白亚东	刘俊杰	田登岁
王德惠	钟天才	金晓峰	毛道林	李 廉	刘 流	包新文
朱昆峰	李田松	刘贵东	吴洪勇	张海波	周云平	陈远学
张锦尧	陶大平	蒋州银	黄 波	贾 东	吴 为	杨咏梅
李仕佳	燕友良	刘太明	白家林	艾祖纯	李敬恩	李勇跃

卿明友	朱召辉	龚来平	许晓林	王一鸣	刘兴德	袁 智
刘太和	庄学林	刘文权	吴奏荣	高永生	杨关明	薛晋平
胡廉国	孙发元	张兰政	刘新民	冉龙淋	罗永飞	古晓强
郑 兵	王志端	王义堂	朱有贤	鲁文志	李昌监	秦建模
巩范军	刘忠启	陈宗泰	胡新华	邓中华	韩卫东	谢茂莲
李开德	章怀勇	邓庭瑜	余向辉	马维先	范维贵	王 凡
邹新民	饶跃华	王华伟	罗家寿	闵 刚	王礼富	李关彬
宁瑞龙	贺振明	徐开强	田立志	王本书	罗才干	计登位
邢玉林	肖德胜	张 南	袁朝代	王昌干	賁志远	欧俊华
马朝春	全月安	车英丽	汪集明	郭 亮	吴明刚	卞伯恒
刘正才	张发清	李 光	聂正江	陈金财	叶明忠	刘美玲
耿立东	舒万友	秦原福	周 斌	王晓东	陈德贵	黄 健
盛志华	金 明	林川明	王 敢	陈 力	聂光明	范 凯
林 海	徐 伟	王世雄	张家元	尹助乐	陈志勇	蒋国强
刘友伟	安宝成	殷际民	张 华	王海安	罗 林	段振奇
王志刚	王 芳	王世富	齐玉清	潘厚明	刘贵川	彭云诚
贾 昆	李光明	陈世友	何明华	刘志强	唐正明	李起仁
张明远	姜和平	郑爱明	王东生	郑 立	郭中亮	马关嵩
卜 凡	伍 崑	张成荣	唐红辉	莫尚芬	耿志刚	黄际强
陈善义	张 军	李 明	杨 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对我市农村贫困状况 调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29号 2000年3月21日

为了认真做好21世纪初我国扶贫开发“纲要”编制的准备工作,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安排,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农村贫困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查的目的

这次调查的目的,是客观评价当前扶贫开发工作的形势,分析、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措施和政策建议,为制定我市及省、全国21世纪初的扶贫开发纲要做准备。

二、调查的主要内容

(一)前一阶段扶贫开发所取得的成绩,

存在的问题,主要经验和教训。

(二)目前扶贫开发的新情况、新特点,应采取哪些新对策。

(三)贫困人口的基本情况,1999年农民人均收入在625元以下和800元、1000元、1200元以下的贫困村数,城镇和农村人口数量、分布区域及发展变化趋势。

(四)21世纪初的扶贫开发纲要以多长时间为宜,5年、10年、还是20年?

(五)21世纪初扶贫开发的基本对象、扶贫标准和扶持范围。是继续确定贫困县,还是确定贫困村(包括城镇居民小区),或者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按贫困区域进行?

(六)21世纪初扶贫开发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应达到什么样的水平,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等状况要达到什么程度?

(七)扶贫开发的形式和途径。与以往比较,有哪些方面值得特别注意和重视?

(八)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如何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

(九)现行扶贫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21世纪初需要在财政、税收、信贷、资源开发等方面制定哪些新的优惠政策?

(十)党政机关、发达地区、社会各界帮扶贫困地区的形式和效果。如何改进定点扶贫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提高帮扶质量和水平?

(十一)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如何改革和完善扶贫资金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益?

(十二)扶贫与西部大开发的结合问题。主要包括结合的内容、结合的方式、结合的措施。

(十三)扶贫开发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困地区的移民搬迁如何进行?少数民族地区有哪些特殊性,发如何加大扶持力度?

三、调查的时间和要求

东区、西区主要调查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状况。各县区政府要将调查的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于4月10日前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联系电话:333268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31号 2000年3月24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 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0]27号

按省政府领导指示,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 一、转发至各县(市、区),并要求各县(市、区)负责传达到基层。
- 二、由省公安厅负责进行此项工作的大检查和清理整顿。
- 三、由省安办、省经贸委做好相关“举一反三”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

3月11日,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石岭村一生产烟花爆竹的个体作坊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以下简称“3.11”事故),造成33人死亡、12人受伤。目前,对“3.11”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已经依法拘留,并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为该作坊核发证、照、监督不力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已经给予行政撤职处分。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3.11”事故十分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强

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安全生产意识、责任意识、群众意识,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认真解决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坚决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集中二至三个月的时间,对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的县、乡(镇)、村逐个进行全面、深入、彻底的大检查和清理整顿。

(一)重点查封无批准文件、无生产(销

售)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的非法生产经营点,并彻底收缴、销毁其生产加工设备和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从严查处涉案不法人员,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对有生产经营证、照的企业,重点检查厂区的布局、生产设施、原材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各环节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产品质量和有无非法运输、购销伪劣违禁产品及非法厂点生产产品的情况;检查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依法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三)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再审批新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上述工作以县(市)为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省、地(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监督实施并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和抽查。

二、严格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针对烟花爆竹生产具有传统性、季节性、分散性等特点,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正确疏导,科学组织,合理布点,严格管理,加强监督,确保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在烟花爆竹传统产区,要大力推广组建农村烟花爆竹专业生产基地。要尽快制定地方性管理规定,加强原材料监管,实行严格的定点经营、凭证购销的管理制度。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乡(镇)、村领导和广大村民的法制观念及安全生产意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实行原材料采购、生产、贮存、运输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岗位责任制。

三、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要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本地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严格许可证发放,依法查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把登记注册关,及时吊销整顿后仍不合格企业的营业执照。轻工、乡镇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供销社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职责,要完善购销管理机制,做好统一归口经营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伪劣、违禁产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县、乡两级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未能履行职责而造成事故的,要追究其领导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安全教育,切实保护少年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知识教育,在传统烟花爆竹生产地区的学校要注意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知识的教育,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在学习、生活等活动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经营、存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的场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管理,严禁儿童、学生进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严禁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五、依法严肃查处烟花爆竹事故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按照“三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 and 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从严查处烟花爆竹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及时公布事故的调查处理结果。

六、认真总结教训,举一反三

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都要从“3.11”事故中汲取血的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安

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对雷管、炸药、锅炉和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和储存场所进行重点检查,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转移到预防为主上来,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稳定的关系,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狠抓落实,坚决改变有章不循、管理不严、纪律松弛的状况,确保安全生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本通知精神立即传达到基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江总书记重要批示和本通知的情况,于2000年7月15日前报国家经贸委、公安部,由国家经贸委、公安部汇总后报国务院。

攀枝花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攀枝花大学申建本科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32号

2000年3月25日

为贯彻实施“科教兴攀”战略,适应攀枝花及攀西地区资源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要求,适应我省高等教育结构和布局调整的需要,经过认真调研和充分论证,市政府决定今年内开展攀枝花大学申建普通本科院校的工作,并争取从2001年开始独立招收本科学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将攀枝花大学建成本科院校的重要性

攀枝花大学是改革开放之初,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按照新的办学体制

建立起来的新型高等学校。建校近二十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教委的领导下以及社会各方面大力持下,学校规模不断扩大、条件不断改善、水平不断提高,培养的近万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已在各条战线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攀枝花地处川南滇北区域的中心地带,以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而著称于世,经过三十多年的开发和建设,已发展成为一座新兴的工业城市,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区域经济的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在世

纪之交作出的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举措,是目前我们所面临的最为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攀枝花作为资源型城市和西南重要的重工业基地,要在这次机遇中获得重大发展,实现攀枝花经济的第三次腾飞,培养人才,尤其是培养高层次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才问题至关重要。另外,全市工农业生产、资源开发、经济管理以及冶金、化工、电力、自动化技术、建筑、机械、信息技术、生物工程等科技领域中具有大量的科研课题和技改项目,都需要各类高层次的科技人才支持研究、改进和开发。把攀枝花大学升办成本科学院,不仅对培养我市及攀西地区资源开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通过产学研结合,解决现实工农业生产中大量的科研课题和技改项目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于适应四川高校布局结构调整,完善我市教育结构,提高高等教育办学层次,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提高市民整体素质,树立城市文明形象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和各企事业单位都应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对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把攀枝花大学建成本科学院应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高等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认真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培养立场坚定、意志坚强、博学多才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以工为主、文理兼容,以本为主、本专结合,立足攀枝花、面向全川、辐射西南,形成能适应重工业基地和资源开发需要,以信息、材料、电力、机械、化工、建筑、生物工程等为主干学科的办学特点。

(二)发展目标

到 2010 年,在校学生模达到 10000 人,其中普教育学生 7000 人,成教学生 3000 人,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全面达到国家对一般本科院校的要求,把攀枝花大学办成以本为主、本专结合,以工为主、文理兼容的综合性本科院校。

上述目标分成两个阶段实现:

到 2005 年,在校生规模达到 8000 人,其中普教学生 5000 人,成教学生 3000 人。以工为主、文理兼容,以本为主、本专结合,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基本达到国家对一般本科院校的要求。教育质量稳步提高,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到 2010 年,在校生规模达到 10000 人,其中普教育学生 7000 人,成教学生 3000 人,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全面达到国家对一般本科院校的要求。研究生教育初具规模,本科教育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形成办学形式多样、办学层次丰富、教育质量较高、学科特色鲜明的办学格局。

(三)学科专业设置

攀枝花大学的学科和专业设置应围绕攀枝花实施西部大开发的主要项目,符合重工业城市的特点,适应攀西冶金、电力、化工、立体农业开发,立足攀西、服务全川为基本原则。学科和专业设置的基本框架如下。

电气信息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

机电冶金工程:机械设计及自动化、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材料科学与工程。

土木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城镇建设。

生物化工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化学工程。

经济管理工程:会计学、市场营销、工商管理。

人文社会科学:法学、外语、装潢艺术设计、汉语言文学、社会学。

医学:临床医学、高级护理。

三、主要的措施与政策

(一)加强领导,建立新型的办学管理体制

1.成立攀枝花大学申办本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成明同志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同志、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同志任副组长,市级各有关部门、大企业和攀枝花大学的负责同志为成员,攀枝花大学升本工作及以后发展过程中的若干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集中统一协调解决。

2.根据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攀枝花大学的办学体制实行“以市为主、省市共建、校企合作”的体制。

3.成立攀枝花大学董事会和校企合作委员会,建立校企协作机制,吸收各大企业和区县参与办学。

(二)努力充实和完善办学条件

1.根据国家对本科院校办学条件的要求,按普教学生5000人规模计算,2005年以前,攀枝花大学的占地面积(生均0.1亩)应达到500亩、校舍建筑面积(生均36平方米)达到18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生均4000元)达到2400万元、图书馆藏书(生均165册)达到82.5万册、体育活动用地(生均9平方米)达到4.5万平方米。

2.攀枝花大学本科办学中所需要的教授级教师,近几年内要通过引进、返聘和在现有基础上培养等多种途径解决,保证每个本科专业有1—2名在册专任教授,2—3名兼职教授。

3.将适合建在攀枝花大学的新建市级科研所,原则上都在攀枝花大学建设,为教学和科研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4.攀枝花大学应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美化校园,优化育人

环境,为师生员工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环境。

(三)改进投资体制,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

1.攀枝花大学升办本科院校所需的经费主要由攀枝花市政府投入。达到2005年本科的发展目标,在原已投入6000万元的基础上,预计尚需经费6000万元。为切实保障攀枝花大学必需的建设需求,资金按以下办法解决:市政府投入4000万元;企业和社会筹资1000万元;学校自筹1000万元。

2.攀枝花大学按政策收取的学生费用,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提取专用基金,即住宿费用作校舍建设和维修专用资金;学杂费的45%用作设施设备的修购基金和学生“三金”,以使学校有较为充足的发展经费。

3.攀枝花大学的正常办学经费按照全省高校生均的平均水平并考虑攀枝花市的物价作相应增加后,根据学生规模确定其总额。所收取的学杂费的55%纳入正常办学经费,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划拨,以保证其足够的正常办学经费。

4.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对捐资建设学校设施、购置设备、设立各种奖学金的单位和个人,在政策上给予优惠。

5.为支持攀枝花大学的发展,学校新增土地采用行政划拨方式解决,新建校舍享受“广厦工程”的全部优惠政策。

6.加大后勤改革力度,三年内基本实现后勤社会化。

(四)改革攀枝花大学内部管理体制,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1.调整学科结构,深化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培养技术应用、技术创新型人才。

2.加大培养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创造有利条件,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伍。五年内,每年投入 30 万元用作教师的培养、培训经费,使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达到 40% 以上;每年投入 30 万元用于高职称、高学历教师的特殊津贴;每年投入 30 万元用于研究生、副教授以上教师的科研基金。上述均列入正常办学经费。

3. 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实行工资总额动态包干,在包干经费内由学校实行自主分配。

4. 按照新的机构设置和编制规定,精简机构、分流人员,提高办学效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 二〇〇〇年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办发[2000]33 号

2000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和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府发[1996]142 号)提出的“到 2000 年,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的目标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9 条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全市 2000 年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通知如下:

一、限期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污染治理的项目

1. 攀枝花市齿轮带钢厂锅炉烟尘治理;
2. 攀枝花市攀盐铁合金厂电炉除尘器改造;
3. 盐边县国胜水泥厂立窑、磨机、烘干机粉尘治理;
4. 攀枝花市红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立窑、磨机、烘干机粉尘治理;
5. 盐边县天生桥冶炼厂电炉烟尘治理;
6. 盐边县新坪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烟尘治理;
7. 米易县观音岩水泥厂立窑、磨机、烘干机粉尘治理;

8. 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废水治理;

9. 攀枝花市金江铸件有限责任公司烟尘治理;

10. 攀枝花市西区环宇轧钢厂烟尘治理;

11.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轧钢厂烟尘治理;

12. 攀枝花市西区大水井研石砖厂烟尘治理;

13. 攀枝花市西区金属材料综合厂烟尘治理;

14. 攀枝花市西区和兴公司所属研石砖厂烟尘治理;

15. 攀枝花市仁和龙洞水泥厂磨机、烘干机粉尘治理;

16. 仁和区前进冶炼厂烟尘治理;

17. 攀枝花市振宏综合冶炼厂烟尘治理;

18. 攀枝花市胜利综合冶炼厂烟尘治理;

19. 攀枝花市金城型材厂烟尘治理;

20. 仁和区中坝金属冶炼厂烟尘治理;

21. 攀枝花市康利工艺制品总厂冶炼厂烟尘治理;

22. 攀枝花市西区铸钢厂烟尘治理;

23. 攀枝花市通天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烟尘治理;

24. 仁和区新华冶炼厂烟尘治理;

25. 西区民政江鑫冶炼厂烟尘治理;

26. 仁和区新华冶炼轧钢厂烟尘治理;

27. 攀枝花市通天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烟尘治理;

28. 攀枝花市攀运企业公司第二冶炼厂烟尘治理;

29.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冶炼厂煅轧厂烟尘治理;

30. 攀枝花市东区制钢二厂烟尘治理;

31. 攀枝花市东区万祥金属材料加工厂烟尘治理;

32. 仁和区胜利冶炼厂烟尘治理;

33. 仁和区华康冶炼厂烟尘治理;

34. 仁和区德祥冶炼厂烟尘治理;

35. 仁和区民政校办钢球厂烟尘治理;

36. 攀枝花市林祥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

烟尘治理;

37. 东区异型轧钢厂烟尘治理;

38. 五十一水玻璃厂烟尘治理;

39. 仁和区胜源综合冶炼厂烟尘治理;

40. 攀枝花金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制药厂锅炉烟尘、工业废水治理;

41. 攀枝花市经纬编厂工业废水治理;

二、限期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污染治理的项目

1. 攀枝花煤业(集团)公司研石电厂 5 号炉烟尘治理;

2. 渡口钢铁厂烟尘、工业废水治理;

3. 四川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金江水泥厂水泥磨粉尘治理;

4.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所属各工业企业烟尘、工业废水治理。

希望上述各单位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贯彻环保基本国策,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治理项目按期完成。市政府责成市环保局对限期治理项目及时跟踪检查,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按期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攀枝花年鉴》编委会成员的通知

攀办发[2000]34 号 2000 年 3 月 30 日

因人事变动和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攀枝花年鉴》编纂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编委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顾 问:秦万祥	市委书记
张成明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主 任:聂泽洪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高方芹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唐建民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崇功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 员: 杨礼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 雅	市委宣传部部长
王明鑫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毛 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鲜继伦	市政府目标督察办公室主任
袁树生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程全松	市统计局助理调研员
熊传平	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责任单位和 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的通知

攀办发[2000]19号 2000年3月2日

攀枝花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在市矿业秩序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和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支持下,几年来,县、区政府和各级地矿部门真抓实干,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去年8月,通过省政府组织的现场检查验收,达到《四川省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验收标准》,实现了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目标。根据攀办发[1998]77

号文和川地矿发[2000]16号文规定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责任单位(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政府和市地矿局)给予表彰,对为实现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先进个人分别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意见由市地矿局提出。奖励所需资金在矿产资源补偿费返还部分中列支。

希望获奖单位和人员,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为实现我市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目标迈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奖励 1999 年度全市矿产资源管理 目标责任单位的通知

攀办发[2000]20 号 2000 年 3 月 2 日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1999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进行考核的通知》(攀办函[2000]8 号文)要求,市政府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考评小组对各县、区及市地矿局 1999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过考评,市地矿局、仁和区、米易县获先进单位,盐边县、东区、西区获优良单位。根据攀办函[1999]38 号文件规定,市政府决定对上述完

成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具体奖励意见由市地矿局提出,所需经费在矿产资源补偿费返还部分中列支。希望各县、区政府继续加强对地矿工作的领导。市、县(区)地矿部门抓住西部大开发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成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 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攀办发[2000]21 号 2000 年 3 月 8 日

《攀枝花市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攀枝花市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攀枝花市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 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目标责任人：

分管地矿工作的县(区)长、市地矿局局长。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业务工作、法制建设、自身建设、政务督办四类共 16 项指标。具体考核内容见《攀枝花市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表》。

三、考核办法：

(1)2001 年 1 月 10 日前,各县(区)政府按照附表逐项自查,写出书面总结(附自查评分表)报市政府,抄送市地矿局。

(2)市政府组织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地矿局、县(区)地矿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目标检查考评小组,于 2001 年 1 月中旬对各责任单位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检

查考评。

四、奖惩办法：

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70(含 70 分)~80 分为合格,不予奖励;80(含 80 分)~90 分为达标,90 分(含 90 分)~95 分为优良,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先进。市政府将对达标以上的县(区)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奖励意见由市地矿局提出,市政府目标督查办核定,市政府审批,奖金来源在矿产资源补偿费返回部分中列支。

五、目标责任书一式四份：

县(区)政府、县(区)地矿部门、市地矿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各 1 份。

附：《攀枝花市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表》(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1999 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0]22 号

2000 年 3 月 9 日

1999 年,攀枝花市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抑制通货膨胀,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经过全体职

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员的共同努力,在加大市场监督检查,查处市场价格违法,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市政府决定,对在 1999 年职

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等 10 个先进集体和毛相嘉等 76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同

时希望全体职监人员要认真学习他们的思想,好作风,好经验,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我市经济发展,市场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附:攀枝花市 1999 年度职工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攀枝花市 1999 年度 职工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 个)

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
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直属第一小组
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直属第二小组
市物价局检查所小组
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运输部小组
攀钢矿业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攀钢矿业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朱矿小组
十九冶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攀枝花汽车运输总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小组

二、先进个人(76 名)

毛相嘉	袁发明	孙雅娟	彭长江	付应华	杨作树	李润仙
张富民	王万江	王乾树	胡仁会	刘长荣	欧阳启信	钟家荣
邵由权	高泽均	杨 平	李正益	刘光华	李 忠	李维良
沈章翔	余淑萱	袁德群	丁涛林	管晓蓉	腾 德	陈仁志
腾维学	刘建民	罗洪友	梁兴知	吴全海	郭素英	朱基强
陈良强	李今香	余哲彬	莫尔亮	杨勋贞	魏 红	徐路水
陈克萍	李仕才	刘相平	李建华	程文清	贾恩启	张雪梅
杨仁涛	姜 瑜	文生和	刘莲娣	钟跃云	董世民	李文池
龙建华	李云霞	张志平	于 军	苟 红	谢月璧	陈朝宪
唐德龙	吴 扬	王永瑶	朱安全	段晓光	程 强	刘远书
闫守仁	周宗福	谢 强	侯小莉	李 兵	王仪明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攀办发[2000]27号

2000年3月17日

为了认真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加强政府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切实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办理,及时答复。对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必要时,可直接走访代表、委员、听取意见。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介绍情况,说明原因。

二、办理工作必须在2000年8月31日前完成。各承办单位一定要在此时限内向代表、委员作书面答复,并将答复件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件)、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政协委员提案答复件)各5份。

三、各承办单位要将答复件按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分类并在答复件首页右上角注明“A、B、C、D”。(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用“A”标明;(二)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三)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四)所提问题留作今后工作中参考的,用“D”标明。

四、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办理,直接答复代表、委员;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办理后,书面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答复代表、委员。

五、交给各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其内容若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就在交办之日起两周内向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说明情况,重新商定承办单位,不得延误或自行转交其他单位办理。重新确定的承办单位,要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抓紧办理,按期完成。

六、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应认真研究,需要重新答复的应再次答复。

七、各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办理。

八、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5件以上的单位,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写出局面总结,及时送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过程中,如有建议与要求,请及时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综合处、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联系,以便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当前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28号

2000年3月21日

近段时间,全省乡镇小煤矿重、特重大事故频繁,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并作了重要批示。省政府办公厅发出了《关于抓紧做好当前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办发[2000]16号)。为了尽快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指示,抓好当前乡镇煤矿的安全工作,坚决遏制住小煤矿重、特重大事故的发生,现将省政府办公厅的紧急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你们一并紧急贯彻执行。

一、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煤矿安全工作。各县(区)政府、市、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煤炭企业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下大决心,花大力气,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电[2000]22号文和川办发电[2000]16号文)精神,切实落实文件提出的针对性措施,搞好乡镇煤矿的安全工作。尤其是盐边县的高瓦斯矿井,更要加大工作力度,杜绝重、特

大瓦斯爆炸事故发生。

二、全市所有乡镇煤矿3月22日前要全部停产,开展安全自查。要按煤矿生产安全规范进行整改,不安全的矿井一委不准生产。

三、立即开展煤矿安全大检查。要逐矿、逐井检查。经自查、整改安全检查合格的矿井,由县(区)煤管局长、县(区)安办主任、乡(镇)长三人共同签字认可的才能恢复煤炭生产并核发煤炭运销票证。凡经安全检查不合格的矿井,顶风蛮干,造成事故的煤矿业主,要依法严惩。

四、乡镇煤矿的全部从业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事故保险。未进行全部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的小煤矿不得进行煤炭生产,不核发煤炭生产许可证。

五、市、县(区)煤炭管理部门、安办必须加大小煤矿安全监督的工作力度。对达不到安全要求恢复生产和小煤矿要依法实施关闭。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抓紧做好当前乡镇煤矿安全 工作的紧急通知

川办发[2000]16号 2000年3月16日

近段时间,全省小煤矿重、特重大事故频繁,继3月8日峨眉山市硝沟煤矿、宜宾市金窝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后,3月14日上午11时,洪雅县高庙镇长城煤矿又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3次事故共死亡31人。短短一周时间,同类重特大事故连续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令人痛心,也令人震惊。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长张中伟、副省长王金祥对峨眉山市硝沟煤矿、宜宾市金窝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了重要批示。3月15日,省委副书记黄寅逵、副省长王金祥又带领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专程到洪雅县、峨眉山市检查煤矿安全工作,并对全省煤矿安全工作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企业迅速采取措施,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尽快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抓好当前小煤矿的安全工作,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煤矿安全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企业一定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抓好当前煤矿安全工作的指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来搞好煤矿安全工作。要认真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严防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川办发电[2000]22号),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一抓到底。

二、全省所有乡镇煤矿立即停产,开展安全自查、整顿,重点是“一通三防”工作和安全装备。停产整顿期间做到通风不断,抽水不停。整顿结束后,必须经当地煤炭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进行安全整顿或安全整顿不合格的煤矿,一律依法予以关闭,未开展安全整顿或未经验收合格就恢复生产而发生瓦斯爆炸事故的,要从严查处,并追究县、乡(镇)政府领导的责任,对那些不认真进行安全整顿或在整顿期间仍顶风蛮干,造成事故的煤矿业主要依法予以严处。

三、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炭企业主管部门要立即由主要领导带队,组织对乡(镇)煤矿进行安全大检查。重点查领导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查停安全整顿落实情况、查事故隐患和整改措施。

四、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这几事故的原因中吸取教训,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针对性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再度发生。

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煤矿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当前特别要加强对小煤矿矿长、安全员、瓦斯检查员的培训和教育,培训结束后要严格审查,不合格的要坚决撤换。

六、加大关井压产力度。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和生产规模在 1 万吨以下的矿井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被关闭的矿井一律予以炸毁，决不允许死灰复燃。一经发现死灰复燃的要追究县、乡（镇）政府及有关

人员的责任。

七、全省小煤矿的业主必须为本企业的所有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事故保险，未实行人身意外保险的小煤矿不得进行生产。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
关于表彰 1999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2000]30 号 2000 年 3 月 22 日

1999 年，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县（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并将这项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抓重点、办实事、健全机构、完善制度、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使全市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了总结经验，发扬成绩，进一步搞好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市建委等 52 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把办理工作搞得更好。各承办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努力搞好今年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攀枝花市 1999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 1999 年度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名单**

一等奖：

市建委

市公安局

市教委

市计委

二等奖: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
市煤管局	市交通局	市劳动局	市卫生局
市文化局	市移民办	市科委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	市国土局	市水电农机局	
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综合处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			

三等奖:

市物价局	市电信局	市经贸委	市农办
市经协办	市广电局	市人行	市农行
市财贸办	市农牧局	市扶贫办	市司法局
市法制局	市监察局	市地方志办公室	市宗教局
市电业局	市民委	市地税局	市体改委
市旅游发展局	东区政府	西区政府	仁和区政府
米易县政府	盐边县政府	市邮政局	市贸易局
市国税局	市文明办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宗才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0]5号 2000年3月21日

经2000年3月21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彭宗才为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00年,是本世纪的最后一年,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第一年,也是实现国家规定的2000年所有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决战年。值此世纪之交,机遇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攀枝花市环保局制定了“振奋精神、艰苦奋斗、勇于开拓、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加快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找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切入点和工作面,“身在长江头,心系长江尾”,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并重的方针,千方百计实现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大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严格环境执法,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经济、环境综合决策能力,努力提高绿色GDP的发展速度和生态环境效益。2000年我们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打好达标攻坚战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并一再要求必须在本世纪末全面实现的环保工作目标,我们必须从“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高度来认识这一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我们的认

□杨四维

为实现2000年环保目标而努力奋斗

铸千年辉煌 写世纪华章

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精神上来,下决心,攻坚克难,保证目标的如期完成。

攀枝花市开展达标工作几年来,全市278家工业污染企业中有201家完成了达标任务,达标率达72%,达到国家对西部地区在99年底达到70%的要求。但从总体上看,达标工作发展尚不平衡,占全市污染负荷90%以上的重点考核污染企业50家,达标的仅19家,正在施工的16家,并且都是硬骨头,达标任务还相当艰巨。因此,必须集中精力,打一场攻坚战:一是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建立起立体的责任体系,将责任和任务切实落实到各级、各责任人、各未达标企业。二是加强分类指导,抓热点,促难点,突重点。对未达标的企业,要全部列出达标计划,组织一切有效力量,加强监督管理。对达标无望或行动迟缓的企业,到6月30日将一律依法采取转产、限产或停产治理措施,保证今年底工业污染源达标排

放。三是进一步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采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达标工作,不断加强舆论监督,定期公布重点污染源治理进展情况,分开处理环境违法案件,造成宏大的宣传声势,形成广泛的社会舆论,增强各级领导特别是企业领导治理污染的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使“2000年底就是道高压线”、“不是企业消灭污染,就是污染消灭企业”等思想观念深入企业,把广大干部群众改善环境的愿望切实转化为保护环境的自觉行动和强大力量。四是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法定要求,督促和引导企业由被动治理污染向主动治理污染转变,自觉增加环保投入,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切实发挥治理效益。五是严把验收关,做好达标验收工作,抓好工业污染源达标验收监测工作,规范排污口,保证监测数据完备准确。按“合格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对已经达标的企业按予以验收,开好头,结好尾。

二、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依法保护环境

加强环境统一监管是环保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环保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一是要大力推行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抓好环境管理的基础工作;二是坚决控制新污染,加强新、扩、改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把好“环评”和“三同时”关,管好“源关”;三是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抓好“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和“清洁厂矿”的建设和管理,加快城市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集中力量先行解决好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为民办实事;四是继续搞好金沙江攀枝花段水环境保护,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五是加强第三产业的环境管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娱乐业、建筑业的噪扰民、油烟害民等问题,积极加以治理;六是进一步搞好机动车尾气管理和治理,努力缓解机动车尾气对市区造成的污染危害;七是进一步搞好生态环境保

护,特别是搞好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攀枝花苏铁自然保护区等的保护工作;八是抓好环境监测和环保科研,积极发展环保产业;九是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环保国策意识和法制意识,弘扬环保正气;十是坚决查处和严厉打击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做到保护的一手要硬,打击的一手也要硬,提高环保执法的实效。

三、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

我们保护环境,改善环境质量,迫切需要一支高素质环保执法队伍。因此,不论在什么时候,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环保执法队伍都必须摆在我们工作的重要位置。一是要深入开展“三讲”教育,在职工队伍中广泛开展“学英雄、促‘三讲’、爱岗敬业比贡献”活动,努力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确保队伍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特别吃苦、特别能战斗;二是要加强队伍法律法规知识,特别是专业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队伍的执法、用法水平,确保队伍依法行政;三是加强环保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警钟长鸣,确保廉洁从政;四是要不断改善装备,逐步实现执法手段现代化,努力提高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队伍在新形势下胜任全市环保执法工作;五是要尽力改善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逐步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确保队伍的团结、稳定、廉洁、高效。

总之,我们一定要建好队伍,干好事业,切实担负起“长江头”的环保重任,以高效、优质、扎实的工作,以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优异成绩,在西部大开发的宏伟事业中铸千年辉煌,写世纪华章,为建设我市天蓝、地绿、水清、气爽的良好生态环境,为攀枝花市环保事业更好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环保局)

接受人大监督

必须处理好三个关系

□姜志明

我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这一规定明确了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处理好这一关系,不仅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而且是发展我市地方经济,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各级政府及政府机关的各个部门一定要强化监督意识,认真接受人大监督,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努力改进政府工作,不断提高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在具体工作中,必须注意处理好以下关系。

第一、切实处理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摆正工作位置

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工作是《宪法》赋予的一项重要职权,人大监督是代表人民进行监督。接受人大监督实质就是接受人民监督,是对人民负责,也是体现政府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具体实践。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这种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决定了各级政府必须要向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必须在人大监督下行使职权,这是贯穿整个政府工作的一条法律原则。因此,各级行政机关首先要摆正位置,深刻认识接受人大监督的必要性,坚决克服和纠正对人

大工作的各种片面认识和错误观点。其次是在行政工作上主动争取人大支持,努力当好人民公仆。人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是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帮助,监督的落脚点在于促进政府工作。这对搞好政府工作是动力,不是阻力,是完全必要,不是可有可无。各级政府作为行政执行机关,一方面在一些重大决策上,要主动向人大汇报,听取他们的意见,争取他们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另一方面,在行政工作中不能以“父母官”自居,应把人民看成“衣食父母”,通过接受人大监督,了解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急人民之所急,想人民之所想,做名符其实的人民公仆,塑造人民政府在群众中的好形象;三是在制度上保证人大监督的严肃性。各级政府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接受人大监督的相关制度,以保证人大监督的顺利实施;四是从工作上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实效性。认真执行人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对人大审议通过的事情,要积极贯彻实施,并报告实施情况。要注发现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使人大的各项决议、决定落到实处。人民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是人民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对通过努力能办到

的事情必须努力去办,这对改进政府工作有重要作用。

第二、深刻认识依靠政策与法制的关系,坚持依法行政

政策是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为准则,而法律则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法律比政策更具规范性、稳定性和强制性。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当前在我市行政机关中,仍有部分同志做工作、办事情,往往只注意政策而忽视法制。对政策学习研究的多,对法律学习研究的少。表现在对贯彻上级的文件政策上,要求比较重视,而对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要求重视不够,办理不够迅速。这些问题的出现,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极不适应,必须坚决予以纠正。我们今天实行的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当前,在改革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宏观调控等方面,都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并完善相应的法律实施机制。而人大作为立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机关,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一方面,它要制定、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并使之付诸实施;另一方面,对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或废止,以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只有通过接受人大监督,才能将自己的行政行为纳入法制轨道,才能提高行政效能,避免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的违法行为,从而使政府的行政工作由单纯的依靠政策向既靠政策、又依法办事的轨道迈进。

第三、正确对待接受常委的领导与接受人大监督的关系,自觉服从人大监督

党和国家是两种不同的组织形式。人大作为国家机关,虽然也是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但安要依法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但党在组织领导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总是要将自己的意志通过法律的形式转变为国家的意志,使之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行动。因此,我们必须清醒的认识到,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决定我们在接受党的领导和接受人大监督方面的一致性,二者并不矛盾。当一种行为规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即使我们的党,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绝不允许不超越宪法、法律之上的特权。在实际工作中,常常有这样一些同志,他们在接受党委的领导方面是积极认真的,经常请示汇报;相对来讲,对接受人大监督缺乏自觉性,主动征求人大意见做得不够。这实际是把接受党的领导与接受人大监督对立起来,是一种不正常、不健康的现象。党和国家、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人大立法和监督工作中,总是要体现党和人民的意志的。因此,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要正确和处理好接受党委的领导与接受人大监督的关系,在行政工作中,既要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又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依法办事,努力把政府的各项工作做好。处理好这一关系,不仅是涉及对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认识问题,对于一个党员干部来讲,也是党性问题。

当前,我们正处在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实施西部大开发,完成跨世纪的发展目标,我们肩负的任务很重,面临的困难很多。各级政府应当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搞好政府工作,才能不负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

(作者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攀枝花建市 35 周年主要经济社会指标一览表

年 份		单位	1965	1978	1980	1990	1995	1999
1. 国内生产总值指数	1965 年=100	%	100.0	456.3	474.3	736.2	1396.0	1801.0
		亿元	0.94	6.69	7.53	21.64	80.93	108.54
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及指数	1965 年=100	%	100.0	309.9	319.6	558.8	990.7	1201.4
		元	292	851	942	2399	8508	10730
3.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4.76	78.89	80.12	90.85	96.51	101.80
4. 人口自然增长率		‰	25.80	6.75	5.74	7.60	8.80	7.74
5. 社会从业人员		万人	17.72	42.04	42.95	52.37	60.82	
6. 财政收入和支出	收入	亿元	0.06	0.97	0.83	3.30	7.04	8.66
	支出	亿元	0.03	0.57	0.53	1.99	9.53	11.71
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	亿元	1965-1978			1979-1999		
	新增固定资产	亿元	36.14			504.00		
			31.48			493.22		
8. 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30	5.16	12.43	42.49	65.28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0.25	1.66	2.13	9.34	24.20	35.71
10. 外贸进出口总额	进口	亿美元	1966-1978		1979-1989	0.09	1990-1999	3.52
	出口创汇	亿美元		0.02		0.38		11.97
	总额	亿美元		0.02		0.47		15.49
11. 银行信贷	各项存款年末余额	亿元	0.21	2.09	2.43	14.62	50.69	111.58
	各项贷款年末余额	亿元	0.14	1.73	1.75	22.92	132.82	122.27
	小计	亿元	0.025	0.21	0.38	7.71	38.00	71.77
12.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额	农村居民	亿元	0.0036	0.02	0.01	0.79	3.60	5.83
	城镇居民	亿元	0.0214	0.19	0.37	6.92	34.40	65.94
1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	消费支出	元	-	319	381	1312	4404	5821
	可支配收入	元	-	339	436	1568	5443	6676
1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消费支出	消费支出	元	-	106	140	533	1295	1746
	纯收入	元	-	113	165	619	1448	1381
15.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0.0045	0.02	0.02	0.13	0.66	2.74
16. 在校学生及专任教育	在校学生	万人	2.92	15.79	16.60	15.13	13.39	14.26
	专任教师	万人	0.11	0.70	0.85	1.08	1.04	1.02

年 份		单位	1965	1978	1980	1990	1995	1999
17.科技成果		个			48	50	55	53
18.医院床位数	医院床位数	张	457	3861	3704	4541	4788	5070
卫生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员	人	1040	6294	6833	7865	8087	7687
19.乡镇企业销售收入	营业(销售)收入	亿元	-	0.06	0.17	2.89	18.97	43.64
与利税总额	利税总额	亿元	-	0.02	0.03	0.52	2.19	3.53
20.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指数	1965=100	%	100	184.2	201.3	305.1	472.0	514.1
		亿元	0.35	0.80	0.81	3.59	9.30	12.64
21.全部工业总产值及指数	1965=100	%	100.0	16375.8	19834.0	31454.8	57758.0	78968.4
		亿元	0.05	9.16	11.32	34.13	121.45	162.67
22.生铁产量		万吨	1970年5	144	196	232	323	382
23.钢产量		万吨	1971年0.6	98	163	194	262	335
24.成品钢材		万吨	1974年2	41	50	84	172	251
25.钒渣		折万吨	1972年0.23	2.01	4.03	6.26	5.20	13.45
26.原煤		万吨	1	352	372	540	581	643
27.发电量		亿千瓦时	0.06	13.52	15.26	24.01	34.12	79.97
28.水泥		万吨	-	34	35	51	77	93
29.糖		万吨	0.53	0.80	0.95	1.87	3.03	2.0
30.饮料酒		万吨	-	0.10	0.43	2.40	2.45	3.77
31.粮食产量		万吨	9.80	15.67	15.82	17.98	20.35	22.69
32.甘蔗		万吨	6.66	8.58	9.00	23.08	29.89	28.21
33.蔬菜		万吨	1.04	8.01	6.91	17.36	26.91	35.20
34.水果		万吨	0.07	0.24	0.28	0.94	1.86	2.88
35.猪、牛、羊肉产量		万吨	0.37	0.68	0.75	1.88	3.18	4.11
36.产业结构比例图	第一产业	%	28.95					7.42
	第二产业	%	49.13					69.57
	第三产业	%	21.92					23.01
37.工业所有制结构	%	国有经济	86.14					61.77
	%	集体经济	13.86					21.01
	%	个体经济						2.98
	%	私营经济						3.48
	%	股份制经济						8.20
	%	其他经济						2.56

年 份		单位	1965	1978	1980	1990	1995	1999
3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国有经济	%	1962年96.51					92.35
	集体经济	%						2.22
	个体经济	%	1.50					2.43
	其他经济	%	1.99					3.0
3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结构	国有经济	%	1965年91.36					16.60
	集体经济	%	6.28					14.67
	私营经济	%						8.59
	个体经济	%						29.87
	股份制经济	%						12.38
	其他经济	%	2.36					17.89
40. 1999年城市居民家庭消费支出构成	食品							42.13
	衣着							9.37
	设备用品及服务							9.71
	医疗保健							4.50
	交通通讯							5.63
	娱乐文教服务							14.76
	居住							8.03
	杂项商品及服务							5.87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2000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3 月	3 月止累计	累计± %
1. 国内生产总值			242841	5.3
2.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76519	199247	19.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31165	341921	14.3
工业品产销率	%	101.8		
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2908	-39.45
其中:基本建设			32855	-48.42
更新改造			3182	29.98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0496	101333	7.1
5. 出口创汇	万美元		4778	64.9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33	72	13.4 倍
6.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8171	19618	37.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7651	18925	13.15
7.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97.3		
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3月末 1108975		比年初增减 -0.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224727		0.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28970		1.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三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我市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会上表彰了被省政府命名为小康区的仁和区,授予平地镇等 10 个乡镇为小康乡镇称号,兑现了菜篮子工程责任目标奖和 1999 年度农村经济综合指标奖。副市长河泽安出席会议。
- 2 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湖光剧场落成典礼并观看了演出。
- 4 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隆重举行“攀枝花开发建设三十五周年庆祝大会”。市委书记秦万祥作主题报告,市长张成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宣读了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攀枝花英模”的决定。市政府领导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韩宗山出席会议。
- 同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副市长景宏年通报了 1—2 月全市工业运行情况,市长张成明到会讲话。
- 5 日 市长张成明观看了我市庆祝建市 35 周年文艺晚会。
- 6 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举行庆祝攀枝花建市 35 周年记者招待会。中央电视台、今日中国等中央新闻单位的 13 位记者应邀出席。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赵世华、华铁平就我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们的提问。
- 7 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企业改革工作会。会议总结了去年我市企业改革工作,对下一步的企业改革工作进行了部署。市政府领导张成明、聂泽洪、景宏年、韩宗山出席会议。
- 8 日 市长张成明到民营企业——市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工作调研。
-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全市人防工作会议并讲话。
- 10 日 我市召开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市领导华铁平、聂泽洪出席会议并讲话。
- 11 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参加了我市在中心广场举行的第五届“科技之春”科普月宣传活动。
- 15 日 市爱卫会在会展中心召开 2000 年全体委员会议。市领导华铁平、聂泽洪、韩宗山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对今年我市爱国卫生和创卫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 同日 副市长景宏年参加了我市在中心广场开展的“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 16 日 全市地矿工作会议在市行政学院召开。副市长景宏年在会上部署了今年今年的地矿工作,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了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 同日 我市召开气象工作暨防雷减灾会议,传达温家宝副总理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批示,部署今年全市气象工作和防雷工作。副市长何泽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 17 日 由中国科学院党组副书记、研究员郭传杰,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许平等一行 19 人组成的考察组到我市进行为期两天的考察。副市长聂泽洪陪同考察组一行参观了二滩水电站。
- 同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煤矿安全工

作紧急会议。传达《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通报了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下一步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了部署。副市长景宏年出席会议并讲话。

17—21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市长吴登昌率领的宝鸡市人民政府代表团到我市进行为期4天的考察访问。代表团一行参观了二滩水电站，考察了红格温泉旅游点建设等。市长张成明、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代表团一行在会展中心进行了座谈，双方表示要在西部大开发中抓住历史机遇，互通有无，加强协作，共谋发展。

18日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赵世华、景宏年以及省煤炭工业局局长钟兆基等到场致贺并为该公司授牌。

同日 中国科学院来攀考察西部大开发与科技创新工作的专家组继续在我市考察，并就有关情况与我市领导交换了意见。

同日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在西区举办的我市首届风筝节暨风筝比赛开幕式。

19日 中共北海市委书记陈梧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蒋天辰，全国政协常委、原北海市副市长任玉岭等北海市党政代表团一行访问攀枝花。我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聂泽洪在会展中心贵宾厅与代表团进行了座谈，双方表示要在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促进两市经济繁荣。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工作会议。市领导赵世华、张成明、聂泽洪出席并分别讲话。

23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档案工作暨表彰先进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

(区)领导签订了2000年档案工作目标责任书。

24日 市长张成明参加了市委召开的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整改工作情况通报会。

27—29日 省委书记周永康率领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冯崇泰，副省长邹广严及省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对我市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视察。周永康书记一行在秦万祥、张成明、赵世华等我市党政领导的陪同下，先后深入到二滩电站、攀钢(集团)公司和仁和区农村，就西部大开发中如何加快我市的发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29日上午，周永康书记在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后，对我市开发建设中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就我市如何抓住西部大开发这一机遇加快发展作了重要指示。张成明、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等市政府领导出席了汇报会。

27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并讲话。

28日 省交通厅厅长刘中山来攀检查指导工作。在副市长景宏年陪同下，查看了炳清路清香坪立交桥、凉风坳一号隧道和炳草岗金沙江大桥等市重点路桥建设进展情况。

29日 市长张成明在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张俊才一行。

同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了我市第三届民兵军事三项比武开幕式并讲话。

30日 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市人民银行主办的“信贷营销市场项目业主与银行洽谈会”。

同日 市政府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攀枝花分会场收听(看)了(下转14页)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三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0]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1999年灾情和2000年春荒缺粮情况的
报告

攀府发[2000]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攀枝花冶金职工大学改制为“四川冶
金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

攀府发[2000]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2000年综合目标初步方案的报告

攀府发[2000]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钢(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工作有关问
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0]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攀府发[2000]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把攀枝花大学升办成普通本科院校的请
示

攀府发[2000]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00年原煤控制总量指标的请示

攀办发[2000]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对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责任单
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的通知

攀办发[2000]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1999年度全市矿产资
源管理责任目标单位的通知

攀办发[2000]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0年度矿产资
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攀办发[2000]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表彰1999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
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0]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
安全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的
通知

攀办发[2000]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2000年度“双十亿工程”工
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1999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及2000年度缴费比例
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0]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表彰1999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
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0]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0]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当前
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对我市农村贫困状况调
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30号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攀枝花
市政协办公厅关于表彰1999年度办理人大
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2000]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
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攀枝花大学申建本科工作的
通知

攀办发[2000]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发布2000年污染源限期治理项
目的通知

攀办发[2000]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调整《攀枝花年鉴》编委会成员的
通知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 局办公大楼

► 加强环保意识，坚持依法行政。图为市环保局举办的公用法律培训班开班典礼



◀ 我市环境监理人员精神焕发地走向工作岗位，履行保护环境的神圣职责



► 在“六·五”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市民们踊跃在“保护环境，从我做起”白布上郑重签名，表达他们爱护环境的决心





非正式书刊准印证

忻新内资(2000)字第20号

书刊名称	忻州晚报(2000年第四期)	开(张)本	16
主办单位	忻州市人民政府	印(册)数	1000
承印单位	市书大印刷工业公司	页(版)数	64
责任者	唐建民		
主要内容	省市文件选登		
发送范围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		
有效时间	2000年四月	限印期数	壹
批准部门			

注意事项:

- 一、内容书刊只能用于本系统,本单位交流经验,交换信息,不得出售。
- 二、书刊出版后,按规定及时向批准登记机关缴送样本两份。
- 三、此准印证只能印壹次,印后由承印单位收存备查。

2000年四月十日

1. 修改送审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0〕1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卫生部、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卫生部 药品监管局 中医药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进一步调动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改进医德医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抑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国务院决定在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同时,进行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促进卫生机构和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让群众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一、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政事分开,打破医疗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积极实施区域卫生规划,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

宏观管理,并逐步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健全医疗服务技术规范。合理划分卫生监督和卫生技术服务的职责,理顺和完善卫生监督体制,依法行使卫生行政监督职责。禁止各种非法行医。

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的准入制度。

二、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国家根据医疗机构的性质、社会功能及其承担的任务,制定并实施不同的财税、价格政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导地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同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并按扣除财政补助和药品差价收入后的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享受政府补助,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务监督管理。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三、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合理分工的医疗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组织主要从事预

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和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治疗和康复；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主要从事疾病诊治，其中大型医院主要从事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的诊疗，并结合临床开展教育、科研工作。要形成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双向转诊制度。保障广大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选择权，职工可以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医生开具的处方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购药。位于城市的企业医疗机构要逐步移交地方政府统筹管理，纳入城镇医疗服务体系。

四、加强卫生资源配置宏观管理。加快实施区域卫生规划，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控制卫生资源的存量和增量。卫生资源已经供大于求的地区，不再新建或扩建医疗机构；减少过多的床位，一部分可转向护理、康复服务；调整卫生技术人员结构，引导富余人员向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和医疗服务薄弱的地区流动；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培养全科医生；严格审批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调整现有设备分布，提高使用效率；对医疗服务量长期不足，难以正常运转的医疗机构，引导其拓展老年护理等服务领域，或通过兼并、撤销等方式进行调整。鼓励各类医疗

机构合作、合并,共建医疗服务集团。

五、改革预防保健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综合性预防保健体系,负责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领域的业务技术指导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和调查处理传染病流行、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机构要密切结合自身业务积极开展预防保健工作。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开展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方面的作用。

六、转变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扩大公立医疗机构的运营自主权,实行公立医疗机构的自主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根据任职标准,采用公开竞争、择优聘任为主的多种形式任用医院院长,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技术服务标准,规范医疗行为,保证医疗服务质量。

加强医疗机构的经济管理,进行成本核算,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凡社会能有效提供的后勤保障,都应逐步交由社会去办,也可通过医院联合,组建社会化的后勤服务集团。

深化医疗机构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定编定岗，公开岗位标准，鼓励员工竞争，实行双向选择，逐级聘用并签订合同。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和患者反馈制度，员工收入要与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劳动贡献等挂钩。医疗机构也应减人增效，转岗人员的待遇及再就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解决当前存在的以药养医问题，必须切断医疗机构和药品营销之间的直接经济利益联系。要在逐步规范财政补助方式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把医院的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可先对医院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药品收支结余全部上缴卫生行政部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合理返还，主要用于弥补医疗成本以及社区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等其他卫生事业，各级财政、卫生行政部门不得扣留或挪作他用。各地区要选择若干所医院积极进行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的试点，取得经验后普遍推开。

社区卫生服务组织、门诊部及个体诊所除可经销由省级卫生、药品监管部门审定的常用和急救用药外，不得从事药品购销活动。

八、规范财政补助范围和方式。按照公共财政和分级财政体制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规范对医疗机构的财政补助办法。对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卫生机构的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卫生执法监督和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重要医学科研、基本医疗服务、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财政对大中型医疗机构以定项补助为主,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重点学科研究、医院发展建设支出和所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等;对基层医疗机构以定额补助为主,主要包括其承担的社区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等任务。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机构的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级财政按照其承担的责任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补助。卫生执法监督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

九、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入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在总量控制幅度内,综合考虑医疗成本、财政补助和药品收入等因素,调整不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增设或调整诊疗费、护理费、挂号费;适当提高手术费、床位费等;降低过高的大

型医疗设备检查费；适度放宽特需医疗服务价格。要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档次，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考虑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的特点，并适当提高中医、民族医的技术服务价格，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中医、民族医的发展。

十、加大药品生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医药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控制新增生产加工能力，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不得增加供过于求的产品的布点。按照剂型类别，分阶段限期推行《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 GMP），限期过后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准生产。建立科学的新药审评机制，降低新药研制和审批管理成本，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开发新产品和特色产品，积极发展“生产、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大型经济实体。

十一、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整顿药品流通秩序。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打破地区、行业、部门界限和所有制界限，以产权、产品、市场网络为纽带，组建规模化和规范化的公司，建立商贸、工贸或科工贸结合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大型批发企业跨地区兼并市、县级批发企业；将市、县级批

发企业改组为区域性基层配送中心。推动药品零售业的连锁化经营,促进连锁药店、普通超市非处方药柜台及独立门店等多种零售形式的发展。近期暂停审批和登记新设药品批发企业。

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由卫生部牵头,国家经贸委、药品监管局参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试点,对招标、投标和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等进行探索,提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具体办法。医疗机构是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采购,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也可自行组织招标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经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部门认定,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集中招标采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卫生、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集中招标采购中介组织的监督,招标采购药品的实际价格应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在药品购销活动中,要积极利用现代电子信息网络技术,提高效率,降低药品流通费用。

十二、加强药品执法监督管理。要对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依法实行监督,对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分

类监管,保证用药安全有效。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 GSP)的监督实施,现有企业要按管理规范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换发新证。严格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完善质量公告制度,改革药品抽验机制,严格处罚程序。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无证生产、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取缔药品集贸市场,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加强对进口药品的管理。

十三、调整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中的药品、预防用药、必要的儿科用药、垄断经营的特殊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有条件的可以制定全国统一零售价,其他药品价格由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自主定价。要引入市场机制,降低“虚高”价格。经过试点,逐步实施由生产企业将零售价格印制在药品外包装上的办法。在药品经销各环节,都必须按实际价格开具发票。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关系群众身体健康,涉及多方面利益调整,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密切相关,是一项十分重要又相当复杂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此要高度重视并列入重要议

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本指导意见负责组织实施。要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原则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精心组织,积极稳妥推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力争在二三年内,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与服务体系。

主题词:卫生 医药 体制 改革 通知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3月10日翻印

(共印 500 份)

②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0〕1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 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三日

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压缩过剩的生产能力的要求,加大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冶金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对依法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提出以下意见:

一、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范围和要求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号)、《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第6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分阶段限期关停小钢铁厂。

2000年对使用以下生产设备的小钢铁厂予以关停:土

焦生产设备(含地方改良焦生产设备)和土烧结生产设备, 18 平方米以下(含 18 平方米)烧结机, 50 立方米以下(含 50 立方米)的小高炉, 公称容量 10 吨以下(含 10 吨)的小转炉(含侧吹转炉)、小电炉(机械行业生产铸钢件的小电炉除外), 1800 千伏安以下(含 1800 千伏安)铁合金电炉; 1998 年产钢 10 万吨以下(含 10 万吨)的小炼钢厂, 横列式小型材、线材轧机年产量 10 万吨以下(含 10 万吨)的小轧钢厂; 坚决取缔生产地条钢或开口锭的其他炼钢设备。

3200 千伏安以下(含 3200 千伏安)小铁合金电炉要在 2001 年底前关停。

生产热烧结矿的烧结机, 100 立方米以下(含 100 立方米)小高炉, 公称容量 15 吨以下(含 15 吨)小转炉, 年产普碳钢 30 万吨以下(含 30 万吨)的小炼钢厂, 横列式小型材、线材轧机年产量 25 万吨以下(含 25 万吨)的小轧钢厂, 要在 2002 年底前关停。

(二)凡属上述关停范围内的在建小钢铁厂立即停止建设。

(三)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一律不再批准新建上述小炼铁(高炉)、小炼钢(转炉、电炉)

项目；2000年不得批准扩大现有炼铁、炼钢生产规模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上述关停范围内承担军工任务的冶炼和轧钢设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核实，并报国家经贸委审核同意后，可暂不列入关停范围。

二、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措施

(一)对应予关停的小钢铁厂，煤炭、石油行业不得为其提供煤炭、燃油；电力部门不得为其提供电力；银行不得为其提供贷款；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收回其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逾期不申请注销登记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环保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二)凡不按规定关停小钢铁厂的地区，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律停止审批该地区钢铁企业新的技改、基建项目。

(三)凡属上述关停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设施，设计单位不得进行设计，设备制造单位不得生产，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建设施工。对违反这一规定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分别对设计、生产、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四)小钢铁厂关停后,其设备要就地拆除报废。不得出租、变卖和易地使用。

(五)关闭小钢铁厂的善后问题,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投资谁承担风险的原则,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安排好企业职工的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作。

(六)以上措施,适用于不同所有制的_{所有}小钢铁厂。

(七)对依法关停的国有小钢铁厂,由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审核,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享受《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

三、组织实施

(一)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冶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负责提出本地区应予以取缔、关停的小钢铁厂名单,报国家经贸委,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各地要及时向国家经贸委报告清理整顿小钢铁厂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冶金局要及时向各地通报有关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措施和建议。

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重,各地人民政府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狠抓落实。同时,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妥善处理关停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主题词:工业 钢铁 通知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3月10日翻印

(共印 500 份)

③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2000〕1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全省妇女儿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妇女和儿童是人口中最太的两个群体，他们的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状况是衡量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一项重要标准。只有不断解决好妇女儿童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切实保障他们的各项权利和特殊利益，才能充分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他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巨大的潜能，才能使儿童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新世纪的主人。由于几千年的封建意识和传统观念的影响，当前无论在认识上还是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加以解决。一是“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

“儿童优先”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二是有的领导同志认识还不到位，指导和督查不力；三是有的政府部门责任不落实，工作力度不够，资金投入较少；四是一些事关妇女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妇女儿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我省经济和社会是否协调发展的大事，务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为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工作，更有效地改善妇女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环境，充分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充分发挥其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参谋助手作用

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是各级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议事协调部门和办事机构。各级政府要强化政府行为，做到“四纳入”，即把妇女儿童事业进步和妇女儿童工作发展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纳入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保证“四到位”，即组织领导到位，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政策措施到位，不断增加妇女儿童工作的经费投入，不断完善妇

女儿童发展需要的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目标责任到位,强化目标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奖惩逗硬。督促检查到位,定期督查,及时通报,交流经验,推动后进。加大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切实使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各尽其能,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妇女儿童工作。要保证妇儿工委办的工作经费,其业务经费原则上单列,以推动妇女儿童工作的开展。

二、力争在 2000 年底以前,基本完成两纲目标,基本形成科学规范的两纲监测评估体系,基本完成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编制工作

各级政府要把实现两纲(《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目标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把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普及卫生厕所三项重点指标和妇女教育、就业、参政、卫生保健和权益保障五个优先领域以及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切实加强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特别是承担两纲重点目标的职能部门,抓紧制定、落实今年达标的计划、达标措施和方案。各市(地、州)妇儿工委主任要与各成员单

位签定责任书,把目标任务尽可能地细化、量化、具体化,认真解决实施两个纲要中的突出问题,力争全面实现目标要求。

监测评估是实施两个纲要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加强两纲的监测评估工作,不断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和监测评估体系,培训监测评估业务骨干,逐步建立一支素质高、业务精的监测统计队伍。要重点抓好省、市(地、州)两级监测评估,扩大县(市、区)级监测评估范围。各市(地、州)以及省级有关部门要逐步把两纲的监测统计工作纳入常规统计,每年要保质保量按时向省上报送两纲监测统计资料,并完成年度监测评估报告。要切实解决监测评估工作中存在的经费和人员不足的问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2001—2010年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妇女儿童事业进步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各地要按照妇女儿童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走的要求,认真做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编制工作。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计划、卫生、教育、扶贫、统计、公安、劳动、人事、妇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新纲要起草编制工作小组,争取在2000年10月以前完成这项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儿童工作的力度

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环境亟待改善。要以实施两纲目标为重点,以国家启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为契机,努力提高妇女儿童的卫生健康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儿童工作。一方面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立足于自力更生,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增加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建立健全妇幼卫生机构,开展孕产妇保健和疾病查治工作。发展合作医疗,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善居民饮水质量,推动卫生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另一方面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妇女儿童工作的经费投入。尤其要千方百计保证国家在贫困地区实施的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配套资金的及时到位。要尽最大的努力筹措资金,包括争取外援。同时统筹安排,管好用好资金,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要把实施两纲目标任务与扶贫工作结合起来,积极组织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加强对口支援工

作,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实施两纲的主体作用。

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和解决好当前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维护妇女参政议政权益方面,要特别重视女干部的培养选拔,重点做好政府组成部门实职女领导干部的配备、使用和交流工作。在维护妇女劳动权益方面,要切实解决国有企业下岗女职工的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有针对性地对女职工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再就业服务。在维护妇女儿童受教育权益方面,要抓好基础教育和基本扫除文盲工作的薄弱环节。要以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为重点,进一步重视和解决女童入学和流动人口中儿童就学问题,促进普及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工作。在妇女儿童人身权利保护方面,要加大惩治社会丑恶现象尤其是“打拐”、“禁娼”工作的力度。坚决贯彻执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严重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分子。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是有效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的重要条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十分关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妇女儿童工作特别是两纲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要向全社会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的原则，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两个纲要的内容、目标任务以及达标的重要意义，以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和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和妇女儿童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要十分重视做好妇女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他们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教育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发他们学习文化科技知识的热情，提高他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同时，要重视并切实加强对妇女的法制教育，帮助广大妇女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危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要进行坚决的批评和抵制，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对关心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妇女儿童工作的先进典型要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爱护儿童的良好风尚，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综合 妇女 儿童 工作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 800 份)

(4)

急 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2000〕1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保局关于环境保护 “一控双达标”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省环保局《关于环境保护“一控双达标”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环境保护“一控双达标” 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环保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府发[1996]142号)提出了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总量控制,2000年所有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和重点城市按空气、水功能区划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一控双达标”要求。省委、省政府领导对环境保护“一控双达标”工作高度重视并作了重要批示。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对环保工作的批示精神,完成我省2000年“一控双达标”工作任务,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

工作目标是:2000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指标内,各工业污染源在年底前实现达标排放,

成都市的空气和地表水按环境功能区划分别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重点抓好成都市、其他市(地、州)政府(行署)所在地城市以及岷江流域和沱江流域,轻工、化工、建材、电力、冶金等行业和县控以上重点工业污染源的治理工作。

二、加强领导,实行目标责任制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按照江总书记“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的要求,将“一控双达标”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县以上政府要对排污未达标的企业下达限期治理达标任务并签订达标责任书。省政府将成立以分管环保工作的省领导任组长、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一控双达标”领导小组,各级政府也应成立领导小组,指导、检查“一控双达标”工作。

三、加大投入,多渠道筹措环保资金

完成“一控双达标”工作,必须加大环保投入。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污染治理专项经费,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贷款及国债资金用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对预算积存的排污费按规定重点用于污染治理,努力争取国际环保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用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各级经贸委

要将技改资金按规定比例用于污染治理,综合利用产品免征的所得税也应全部用于污染治理,有关部门要从税收、物价、供电、信贷、规费减免等方面给治污达标企业尽可能多的优惠。企业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必须多方筹措环保资金,新、改、扩建项目做到新、老污染一并解决,积极争取国家在技改资金中安排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专项经费和其他渠道的环保经费。

四、强化监督,依法治理污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一控双达标”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开展对限期治理污染企业划片包干的检查监督工作;配合省人大常委会 2000 年的环保执法检查活动,充分利用舆论监督及群众监督的方式,推动“一控双达标”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政府将设立 2000 年“一控双达标”单项目标奖,对提前和按时完成“一控双达标”工作的各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奖励;对未按时完成的地区要在全省通报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行政责任;对年底前未能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治理并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主题词:环保 工作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 年 3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550 份)

0-9118发文 (5)

中共攀枝花市委文件

攀委发【2000】7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攀枝花英模”的决定

2000年3月4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在攀枝花开发建设的奋斗历程中，全市各条战线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令人称赞的英雄模范。今年是攀枝花开发建设35周年，是世纪交替之年。为进一步动员全市各族人民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性机遇，继承和发扬攀枝花精神，增强信心，振奋精神，鼓舞斗志，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洪及鄙、郭建权、陈厚生、贺蕴谷、孙善武、何锡安、吴明清、吴方太、李德、李子银、唐士豹、张大勤、梁开庭、谢忠华、何德群（女）、李波、何明琼（女）、刘述伦等十八名同志为“攀枝花英模”。

市委、市政府号召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立即行动起来，向英模学习，以英模为榜样，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投入西部大开发的伟大实践，弘扬攀枝花精神，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攀枝花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0年3月4日

主题词：表彰先进 英模 决定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2000年3月4日印

(共印280份)

攀枝花市 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00〕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通 知

2000年3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民政部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列入2000年工作要点，省民政厅根据这一要求，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全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了全面贯彻民政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精神，市政府决定，在2001年底以前在我市全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二十多年来的农村改革，使我市农业得

到较大发展，农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部分农民已基本达到小康生活水平，部分已开始走向富裕。但也要看到，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即使同一乡村贫富差距也很大。保障和提高贫困户的基本生活，一直是党和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长期以来，农村的保障大多以国家临时救济和集体补助为主，其随意性大，保障面窄，保障水平低，与近年来城市保障制度的发展相比明显滞后。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传统的救济方式已不适应我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快我市农村救济工作的改革，使农村救济由传统救济向现代救济制度转变，将过去以临时救济转变为定期救济为主，将单一的行政管理转变为行政、法律等多手段管理；将简单、粗放的操作转变为规范化、科学化的操作，从而初步形成我市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的新局面。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度，从维护农村稳定的高度，认识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性，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切实形成“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各县（区）要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制订符合实际的实施办法，并送市民政局备案。在制订实施办法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应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政府保障原则；

(2) 坚持保障基本生活原则;

(3) 坚持保障标准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原则;

(4) 坚持政府扶持、社会互助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

(二) 保障对象应以不符合“五保”条件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特别是智残)、优抚对象,以人平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家庭为主,兼顾其他困难家庭。

(三) 保障标准要根据当地农村人口维持基本生存所必需的最低生活水平,结合物价水平和财政状况由县(区)政府确定和公布,并随经济发展而适时进行调整。各县(区)可根据上年人平收入分类制定不同的保障标准。

(四) 保障金由民政部门和县(区)、乡(镇)政府共同承担。市、县(区)民政局用救灾救济事业费承担20%,县(区)、乡(镇)财政各承担40%。

(五) 审批办法及程序由县(区)政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具体办法。

三、正确处理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农村其他保障制度的关系。目前,农村有“五保制度”,荒情救济,灾害临时救济,扶贫和优抚政策等。“五保户”按《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实施保障,不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范围。扶贫、优抚政策要继续执行,其他救济工作可与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工作交叉进行，确保各类保障对象不因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而降低生活水平。

四、积极稳妥，分步推进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今年7月1日起，东区、西区和仁和区条件成熟的乡（镇）要开始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1年1月1日起，仁和区的全部乡（镇）和米易县、盐边县有条件的乡（镇）要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1年7月1日，米易县、盐边县的全部乡（镇）要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各县（区）要按要求完成建制工作。此项工作市政府将作为政务目标进行考核。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通知

报：四川省人民政府。

分送：省民政厅，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印

（共印125份）

23.7.1

(7)

特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

安全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2000年3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大企业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川府办发电[2000]22号),通报了近一段时间部分地区煤矿连续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情况,针对当前煤矿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防止我市煤矿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此页无正文)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印发

(共印95份)

357
2000.3.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往各市、地、州

川府办发电

签发：

等级特急 密级明电

川府办发电〔2000〕2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严防 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

近段时间，全省煤矿安全事故较多。3月8日上午8:40，峨眉山市龙池镇硝沟煤矿（个体私营煤矿，有采矿许可证，无煤炭生产许可证）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2人，重伤1人；上午9:50，宜宾市金坪镇金堂村金窝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1人。

同日，张中伟省长批示：近来内江、乐山、宜宾连续发生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伤亡严重。望各地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煤矿安全生产抓好，防止类似事故再度发生。该关不关，或关而不严，造成安全事故的，应追究领导责任，严肃查处。

3月9日，王金祥副省长批示：乐山、内江、宜宾近日连续

(79)

2000-3-11 12:53

0015 9.23

发生小煤矿瓦斯爆炸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望各地引起高度重视。省煤管局及乡镇企业局要迅速查明原因,提出有力措施,督促各地迅速落实,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针对一天内连续发生两起同类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认真贯彻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当前特别要落实好煤矿管理部门、乡镇和乡镇煤矿业主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乡镇长是所在乡镇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督促乡镇煤矿的业主抓好安全生产,决不能姑息迁就。乡镇煤矿业主是所办煤矿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安全责任。对防止瓦斯爆炸等安全隐患的各项措施必须落到实处。

二、消灭独眼井和自然通风。所有煤矿必须实现机械通风,无机械通风的矿井不许生产;采煤工作面的通风系统必须合理、畅通,严禁使用局扇通风采煤和串联通风采煤;所有煤矿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瓦斯检查员,杜绝空班漏检。对采用独眼井、自然通风或是局扇通风、串联通风采煤,或不配备瓦斯检查员而造成瓦斯事故的煤矿业主要从严惩处。

三、坚决杜绝井下火源。井下供电必须使用防爆电器和电缆,严禁使用明闸刀和普通电线供电;井下放炮必须使用放炮器,严禁使用矿灯、电煤钻放炮或明火放炮;井下照明必须使用矿灯和防爆照明灯,严禁明火照明;井下严禁带电作业,严禁一切烟火。对不按规定配备防爆器材或违章作业造成瓦

斯事故的煤矿业主和作业人员要从严惩处。

四、所有矿井在停产或检修后恢复生产时,必须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由煤矿业主负责落实。特别是对恢复生产过程中的瓦斯检查和瓦斯排放,必须制定专门措施,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不许恢复生产。对停产后恢复生产没有采取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没有报批而擅自恢复生产,造成瓦斯事故的煤矿业主主要从严惩处。

五、继续抓好关井压产,已关矿井绝不允许死灰复燃。对私自启封矿井造成瓦斯事故,或不认真进行整顿而擅自进行生产造成瓦斯事故的煤矿业主主要从严惩处。

六、严肃处理事故。煤矿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事故的,要按规定追究煤矿业主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发生特大事故地区的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到省政府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安全述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知

抄 送:省经贸委,省劳动厅,省公安厅,省煤管局,省乡企局,
省安办。

(81)

in TIT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00年度“双十亿工程”工作的通知

2000年3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1999年, 全市“双十亿工程”共实施项目122项(其中科技产业40项, 科技成果推广82项), 实现产值24.78亿元, 超计划10%。

2000年是“双十亿工程”实施的最后一年, 市政府与省政府签定的目标任务是24亿元(其中科技产业2亿元, 科技成果推广22亿元), 为确保完成任务, 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重点

切实抓好上亿元产值项目, 提高实施质量。抓住西部大开发这一历史机遇, 力争新增一批上规模的重点项目。

二、抓投入

实施的重点项目应有资金保障，各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克服困难，积极筹措资金，千方百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抓效益

在注重提高项目科技含量的同时，要重视经济效益，切实提高项目的投入产出比、利税率等指标，全面提高“双十亿工程”的实施质量，力争实现产值超计划10%的目标。

附：1. 2000年“双十亿工程”目标任务书

2. 2000年“双十亿工程”项目表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科技工作 双十亿工程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印

(共印245份)

1、2000年“双十亿工程”目标任务书

单位：万元

承担单位	指标		力争指标	
	科技产业	成果推广	科技产业	成果推广
米易	1000	24000	1100	26000
盐边	240	12000	270	13000
仁和	360	24000	400	26000
东区	280	1800	300	2000
西区	200	1400	220	1500
攀钢(集团)公司	12000	120000	14000	130000
十九冶	1000	6000	1100	6600
矿务局	1300	12000	1400	13000
电业局	240	4800	270	5300
电信局	200	1800	220	2000
市邮电局		220		240
市工业局	500	6600	550	7200
市建委	2100	6000	2300	6600
市交通局	360	3100	400	3400
市林业局	120	300	130	330
市贸易局		430		470
市粮食局		240		270
市环保局	60		66	
技术监督局	60		66	
市教委	100		110	
攀大	200		220	
市科委	170		190	
市农牧局	200		220	
水电农机局	190		210	
合计	20880	224690	22962	247150

2、2000年“双十亿工程”项目表

单位：万元/项

[illegible]

注：1、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属产业（A）或是成果转化（B）。

2、此表由各“双十亿工程”实施单位填报，并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前交市科委成果外事处。

05. TXT

①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25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1999年度城镇企业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及2000年度 缴费比例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1999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9]43号)的精神, 结合攀枝花市实际, 经市政府2000年3月9日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将攀枝花市1999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及2000年度缴费比例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9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

(一)统筹计划执行时间

1999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计划的执行时间为1999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二)统筹计划执行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市境内的城镇国有企业(含改制企业,下同)、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均纳入全省城镇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

(三)统筹基金征集

1.缴费基数

职工个人以本人缴费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单位以全部职工的缴费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2.缴费比例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4%。

(四)统筹基金支付

参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1999年度基本养老金的支付按照全额支付的办法办理。

(五)统筹基金调剂

为完善省级统筹制度,建立有效的基金调剂制约机制,按照川府发[1999]43号文件的规定,自1999年起,对各县(区)基本养老保险积累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使用,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二、关于2000年度缴费比例

1. 单位缴费比例按缴费工资总额的16%执行。
2. 个人缴费比例按缴费工资总额5%执行。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劳动 保险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印

(共印265份)

⑪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对我市农村贫困状况 调查工作的通知

2000年3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了认真做好21世纪初我国扶贫开发“纲要”编制的准备工作,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的決定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安排,市政府決定对我市农村贫困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查的目的

这次调查的目的,是客观评价当前扶贫开发工作的形势,分析、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措施和政策建议,为制定我市及省、全国21世纪初的扶贫开发纲要做准备。

二、调查的主要内容

(一)前一阶段扶贫开发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主要经验和教训。

(二)目前扶贫开发的新情况、新特点，应采取哪些新对策。

(三)贫困人口的基本情况，1999年农民人均收入在625元以下和800元、1000元、1200元以下的贫困村数，城镇和农村人口数量、分布区域及发展变化趋势。

(四)21世纪初的扶贫开发纲要以多长时间为宜，5年、10年、还是20年？

(五)21世纪初扶贫开发的基本对象、扶贫标准和扶持范围。是继续确定贫困县，还是确定贫困村(包括城镇居民小区)，或者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按贫困区域进行？

(六)21世纪初扶贫开发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应达到什么样的水平，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等状况要达到什么程度？

(七)扶贫开发的形式和途径。与以往比较，有哪些方面值得特别注意和重视？

(八)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如何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

(九)现行扶贫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21世纪初需要在财政、税收、信贷、资源开发等方面制定哪些新的优惠政策？

(十)党政机关、发达地区、社会各界帮扶贫困地区的形式和效果。如何改进定点扶贫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提高帮扶质量和水平?

(十一)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如何改革和完善扶贫资金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益?

(十二)扶贫与西部大开发的结合问题。主要包括结合的内容、结合的方式、结合的措施。

(十三)扶贫开发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困地区的移民搬迁如何进行?少数民族地区有哪些特殊性,如何加大扶持力度?

三、调查的时间和要求

东区、西区主要调查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状况。各县区政府要将调查的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于4月10日前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联系电话:3332687。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农村工作 贫困状况 调查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印

(共印100份)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0年3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了认真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加强政府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切实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办理，及时答复。对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必要时，可直接走访代表、委员，听取意见。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介绍情况，说明原因。

二、办理工作必须在2000年8月31日前完成。各承办单位一定要在此时限内向代表、委员作书面答复，并将答复件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答复件）、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政协委员提案答复件）各5份。

三、各承办单位要将答复件按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分类并在答复件首页右上角注明“A、B、C、D”。（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用“A”标明；（二）所提问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三）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四）所提问题留作今后工作中参考的，用“D”标明。

四、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办理，直接答复代表、委员；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办理后，书面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答复代表、委员。

五、交给各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其内容若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交办之日起两周内向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说明情况，重新商定承办单位，不得延误或自行转交其他单位办理。重新确定的承办单位，要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抓紧办理，按期完成。

六、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应认真研究，需要重新答复的应再次答复。

七、各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并落实专人具体办理。

八、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5件以上的单位，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写出书面总结，及时送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过程中，如有建议与要求，请及时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综合处、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联系，以便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办理 工作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印

(共印200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当前乡镇 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2000年3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大企业。~~

近段时间，全省乡镇小煤矿重、特大事故频繁，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并作了重要批示。省政府办公厅发出了《关于抓紧做好当前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办发〔2000〕16号）。为了尽快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指示，抓好当前乡镇煤矿的安全工作，坚决遏制住小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现将省政府办公厅的紧急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你们一并紧急贯彻执行。

一、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煤矿安全工作。各县（区）政府、市、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煤炭企业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下大决心，花大力气，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电〔2000〕22号文和川办发〔2000〕16号文）精神，切实落实文件提出的针对性措施，搞好乡镇煤矿的安全工作。尤

其是盐边县的高瓦斯矿井，更要加大工作力度，杜绝重、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发生。

二、全市所有乡镇煤矿3月22日前要全部停产，开展安全自查。要按煤矿生产安全规范进行整改，不安全的矿井一律不准生产。

三、立即开展煤矿安全大检查。要逐矿、逐井检查。经自查、整改安全检查合格的矿井，由县（区）煤管局长、县（区）安办主任、乡（镇）长三人共同签字认可的才能恢复煤炭生产并核发煤炭运销票证。几经安全检查不合格的矿井，顶风蛮干，造成事故的煤矿业主，要依法严惩。

四、乡镇煤矿的全部从业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进行全部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小煤矿不得进行煤炭生产，不核发煤炭生产许可证。

五、市、县（区）煤炭管理部门、安办必须加大小煤矿安全监督工作力度。对达不到安全要求恢复生产的小煤矿要依法实施关闭。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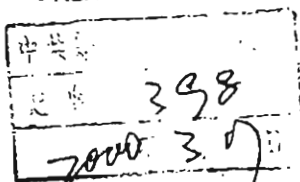
主题词：工业 煤炭 安全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印

(共印100份)



川机4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2000〕1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抓紧做好当前乡镇煤矿安全 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0 3 16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近段时间，全省小煤矿重、特大事故频繁，继3月8日峨眉山市硝沟煤矿、宜宾市金窝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后，3月14日上午11时，洪雅县高庙镇长城煤矿又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3次事故共死亡31人。短短一周时间，同类重特大事故连续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令人痛心，也令人震惊。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长张中伟、副省长王金祥对峨眉山市硝沟煤矿、宜宾市金窝煤矿瓦斯

爆炸事故作出了重要批示。3月15日，省委副书记黄寅逵、副省长王金祥又带领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专程到洪雅县、峨眉山市检查煤矿安全工作，并对全省煤矿安全工作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企业迅速采取措施，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尽快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抓好当前小煤矿的安全工作，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煤矿安全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企业一定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抓好当前煤矿安全工作的指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来搞好煤矿安全工作。要认真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川办发电〔2000〕22号），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一抓到底。

二、全省所有乡镇煤矿立即停产，开展安全自查、整顿，重点是“一通三防”工作和安全装备。停产整顿期间做到通风不断，抽水不停。整顿结束后，必须经当地煤炭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进行安全整顿或安全整顿不合格的煤矿一律依法予以

关闭,未开展安全整顿或未经验收合格就恢复生产而发生瓦斯爆炸事故的,要从严查处,并追究县、乡(镇)政府领导的责任,对那些不认真进行安全整顿或在整顿期间仍顶风蛮干,造成事故的煤矿业主要依法予以严处。

三、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炭企业主管部门要立即由主要领导带队,组织对乡(镇)煤矿进行安全大检查。重点查领导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查停产安全整顿落实的情况、查事故隐患和整改措施。

四、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这几起事故的原因中吸取教训,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针对性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再度发生。

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煤矿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当前特别要加强对小煤矿矿长、安全员、瓦斯检查员的培训和教育,培训结束后要严格审查,不合格的要坚决撤换。

六、加大关井压产力度。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和生产规模在1万吨以下的矿井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被关闭的矿井一律予以炸毁,决不允许死灰复燃。一经发现死灰复燃的要追究县、乡(镇)政府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全省小煤矿的业主必须为本企业的所有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事故保险，未实行人身意外保险的小煤矿不得进行生产。

(市、地、州电传发出)



主题词：工业 煤炭 安全 生产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 250 份)

(28)

(11)

攀办发〔2000〕30号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
关于表彰1999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

2000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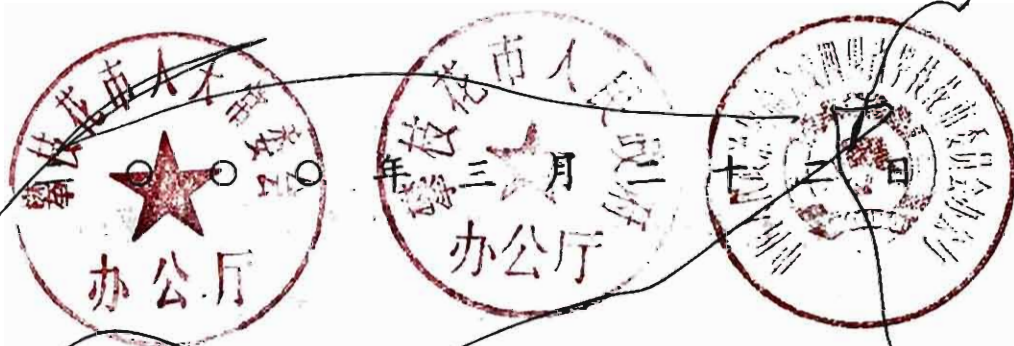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999年，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县（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并将这项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抓重点、办实事、健全机构、完善制度、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使全市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了总结经验，发扬成绩，进一步搞好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市建委等52个先

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把办理工作搞得更好。各承办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努力搞好今年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攀枝花市1999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名单。



主题词：建议 提案 表彰 通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印

(共印210份)

附件:

攀枝花市1999年度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名单

一等奖:

市建委 市公安局 市教委 市计委

二等奖: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

市煤管局 市交通局 市劳动局 市卫生局

市文化局 市移民办 市科委 市林业局

市民政局 市国土局 市水电农机局

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综合处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

三等奖:

市物价局 市电信局 市经贸委 市农办

市经协办 市广电局 市人行 市农行

市财贸办 市农牧局 市扶贫办 市司法局

市法制局 市监察局 市地方志办公室

市宗教局 市电业局 市民委 市地税局

市体改委 市旅游发展局 东区政府 西区政府

仁和区政府 米易县政府 盐边县政府 市邮政局

市贸易局 市国税局 市文明办

事任免

1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人[2000]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宗才任职的通知

2000年3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0年3月21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彭宗才为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人事 任职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接受人大监督 必须处理好三关系

姜志明

我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这一规定明确了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处理好三关系，不仅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而且是发展我市地方经济，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各级政府及政府机关的各职能部门都要强化监督意识，认真接受人大监督，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努力改进政府工作，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在具体工作中，必须妥善处理以下关系。

第一，切实处理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工作是《宪法》赋予的一项重要职权，

人大监督是代表人民进行监督。接受人大监督实质就是接受人民监督，是对人民负责，也是体现政府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具体实践。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这种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决定了各级政府中必须要向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中须在人大监督下行使职权，这是贯穿整个政府工作的一条法律原则。因此，各级行政机关首先要摆正位置，深刻认识和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性，坚决克服和纠正对人大工作的种种片面认识和错误观点。其次是在行政工作上主动争取人大支持，努力为人民办事。人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是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帮助，监督的落脚点在于促进政府工作。这对搞好政府工作是动力、不是阻力；是完全必要，不是可有可无。各级政府作为行政执行机关，一方面在一些重大决策上要主动向人大汇报，听取他们的意见，争取他们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另一方面，在行政工作中不

以“父母官”自居，要把人民看成“衣食父母”，通过接受人民监督，了解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急人民之所急，想人民之所想，做名符其实的人民公仆，塑造人民政府在群众中的好形象；三是在制度上保证人民监督的严肃性。各级政府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接受人民监督的相关制度，以保证人民监督的顺利实施。四是从工作上确保接受人民监督的实效性。认真执行人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对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要积极主动地实施，并报告实施情况。要及时发现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执行人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落到实处。人大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是人民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对通过努力能够办到的事情必须努力去办，这对改进政府工作有重要作用。

第二，深刻认识依靠政协与专制的关系

政策是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为准则，而法律则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法律比政策更具规范性、稳定性和强制性。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当前在^{行政}机关中，仍有部分同志做工作、办事情，往往只注意政策而忽视法制。对政策学习研究的多，对法律学习研究的少。表现在对贯彻上级的文件精神上，要求比较重视；而对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要求重视不够，执行不够迅速。这些问题的出现，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很不适应，必须坚决予以纠正。我们今天实行的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当前，在改革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宏观调控等方面，都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并完善相

应的法律实施机制)。而人大作为立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机关,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一方面,它要制定、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并使之付诸实施;另一方面对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或废止,以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只有通过接受人大监督,才能将它的行政行为纳入法制轨道,才能授予行政效能,避免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的专制行为,从而使政府的行政行为由专断的依靠政策向既靠政策、又依法办事的轨道前进。

第三,正确对待接受党的^{领导}与接受人大监督的关系。党和国家是两种不同的组织形式。人大作为国家机关,虽然也是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但它要依法行使党所赋予的权力。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力量,但党在组织领

导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总是要将党的意志通过法律的形式转变为国家的意志，使之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行动。因此，我们应明确认识到，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决定了我们在接受党的领导并接受人监督方面的一致性，二者并不矛盾。某种行为规范一旦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即使是我们的党，也必须完全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而活动，绝不允许有超越宪法、法律上的特权。现实生活中，常有这样一些同志，他们在接受党委的领导方面是积极主动的，经常请示汇报；相对的讲，对接受人监督缺乏自觉性，总想寻求人言见做旧不变。这实际是把接受党的领导与接受人监督对立起来，是一种不正常、不健康的现象。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人大在组织和监督过程中，总是要体现党和人民的意志的。因此，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

理解和^善要正确处理接受党的领导与接受人大监督的关系，
在行政工作中，既要自觉接受党的^善领导，又要自觉接受
人大监督，坚持依法办事，努力把政府的各项工作做好。处
理好这关系，不仅是涉及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认识
问题，对于共产党员来讲，也是党性问题。

作者单位：市府办公厅

铸千年辉煌 写世纪华章
为实现2000年环保目标而努力奋斗

攀枝花市环保局局长 杨四维

2000年，是本世纪的最后一年，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第一年，也是实现国家规定的2000年所有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决战年。值此世纪之交，恰遇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攀枝花市环保局制定了“振奋精神、艰苦奋斗、勇于开拓、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加快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找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切入点和工作面，“身在长江头，心系长江尾”，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并重的方针，千方百计实现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大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严格环境执法，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经济、环境综合决策能力，努力提高绿色GDP的发展速度和生态环境效益。2000年我们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打好达标攻坚战。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并一再要求必须在本世纪末全面实现的环保工作目标，我们必须从“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高度来认识这一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我们的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精神上来，下定决心，攻坚克难，保证目标任务的如期完成。

攀枝花市开展达标工作几年来，全市278家工业污染企业中有201家完成了达标任务，达标率达72%，达到国家对西部地区在99年底达到70%的要求。但从总体上看，达标工作发展尚不平衡，占全市污染负荷90%以上的重点考核污染企业50家，达标的仅19家，正在施工的16家，并且都是硬骨头，达标任务还相当艰巨。因此，必须集中精力，打一场攻坚战：一是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建立起立体的责任体系，将责任和任务切实落实到各级、各责任人、各未达标企业。二是加强分类指导，抓热点，促难点，突重点。对未达标的企业，要全部列出达标计划，组织一切有效力量，加强监督管理。对达标无望或行动迟缓的企业，到6月30日将一律依法采取转产、限产或停产治理措施，保证今年年底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三是进一步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采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达标工作，不断加强舆论监督，定期公布重点污染源治理进展情况，公开处理环境违法案件，造成宏大的宣传声势，形成广泛的社会舆论，增强各级领导特别是企业领导治理污染的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使“2000年底就是一道高压线”、“不是企业消灭污染，就是污染消灭企业”等思想观念深入企业，把广大干部群众改善环境的愿望切实转化为保护环境的自觉行动和强大力量。四是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法定要求，督促和引导企业由被动治理污染向主

动治理污染转变，自觉增加环保投入，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切实发挥治理效益。五是严把验收关，做好达标验收工作。抓好工业污染源达标验收监测工作，规范排污口，保证监测数据完备准确。按“合格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对已经达标的企业按规定予以验收，开好头，结好尾。

（二）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依法保护环境。

加强环境统一监管是环保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环保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一是要大力推行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抓好环境管理的基础工作；二是坚决控制新污染，加强新、扩、改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把好“环评”和“三同时”关，管好“源头”；三是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抓好“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和“清洁厂矿”的建设和管理，加快城市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集中力量先行解决好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为民办实事；四是继续搞好金沙江攀枝花段水环境保护，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五是加强第三产业的环境管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娱乐业、建筑业的噪声扰民、油烟害民等问题，积极加以治理；六是进一步搞好机动车尾气管管理和治理，努力缓解机动车尾气对市区造成的污染危害；七是进一步搞好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搞好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攀枝花苏铁自然保护区等的保护工作；八是抓好环境监测和环保科研，积极发展环保产业；九是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全

民的环保国策意识和法制意识，弘扬环保正气；十是坚决查处和严厉打击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做到保护的一手要硬，打击的一手也要硬，提高环保执法的实效。

（三）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

我们保护环境，改善环境质量，迫切需要一支高素质环保执法队伍。因此，不论在什么时候，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环保执法队伍都必须摆在我们工作的重要位置。一是要深入开展“三讲”教育，在职工队伍中广泛开展“学英雄、促‘三讲’、爱岗敬业比贡献”活动，努力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确保队伍在任何情况下都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二是要加强队伍法律法规知识，特别是专业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队伍的执法、用法水平，确保队伍依法行政；三是加强环保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警钟长鸣，确保廉洁从政；四是要不断改善装备，逐步实现执法手段现代化，努力提高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队伍在新形势下胜任全市的环保执法工作；五是要尽力改善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逐步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确保队伍的团结、稳定、廉洁、高效。

总之，我们一定要建好队伍，干好事业，切实担负起“长江头”的环保重任，以高效、优质、扎实的工作，以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优异成绩，在西部大开发的宏伟事业中铸千年辉煌，写世纪华章，

为建设我市天蓝、地绿、水清、气爽的良好生态环境，为攀枝花市环保事业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年 份	单 位	1965	1978	1980	1990	1995	1999
22.生铁产量	万吨	1970年 5	144	196	232	323	382
23.钢产量	万吨	1971年 0.6	98	163	194	262	335
24.成品钢材	万吨	1974年 2	41	50	84	172	251
25.钒渣	折万吨	1972年 0.23	2.01	4.03	6.26	5.20	13.45
26.原煤	万吨	1	352	372	540	581	643
27.发电量	亿千瓦时	0.06	13.52	15.26	24.01	34.12	79.97
28.水泥	万吨	—	34	35	51	77	93
29.糖	万吨	0.53	0.80	0.95	1.87	3.03	2.0
30.饮料酒	万吨	—	0.10	0.43	2.40	2.45	3.77
31.粮食产量	万吨	9.80	15.67	15.82	17.98	20.35	22.69
32.甘蔗	万吨	6.66	8.58	9.00	23.08	29.89	28.21
33.蔬菜	万吨	1.04	8.01	6.91	17.36	26.91	35.20
34.水果	万吨	0.07	0.24	0.28	0.94	1.86	2.88
35.猪、牛、羊肉产量	万吨	0.37	0.68	0.75	1.88	3.18	4.11
36.产业结构比例图	第一产业	%	28.95				7.42
	第二产业	%	49.13				69.57
	第三产业	%	21.92				23.01
37.工业所有制结构	国有经济	%	86.14				61.77
	集体经济	%	13.86				21.01
	个体经济	%					2.98
	私营经济	%					3.48
	股份制经济	%					8.20
	其他经济	%					2.56
3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国有经济	%	1982年 96.51				92.35
	集体经济	%	1.50				2.22
	个体经济	%	1.99				2.43
	其他经济	%					3.0
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结构	国有经济	%	1985年 91.36				16.61
	集体经济	%	6.28				14.67
	私营经济	%					3.59
	个体经济	%					29.87
	股份制经济	%					12.38
	其他经济	%	2.36				17.89
40.1999年城市居民家庭消费支出构成	食品	%					42.13
	衣着	%					9.37
	设备用品及服务	%					9.71
	医疗保健	%					4.50
	交通通讯	%					5.63
	娱乐文教服务	%					14.76
	居 住	%					8.03
	杂项商品及服务	%					5.87

市情资料

桂林市 35 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一览表

23

年 份		单 位	1965	1978	1980	1990	1995	1999
1. 国内生产总值及指数	1965年=100	%	100.0	456.3	474.3	736.2	1396.0	1801.0
		亿元	0.94	6.69	7.53	21.64	80.93	108.54
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及指数	1965年=100	%	100.0	309.9	319.6	558.8	990.7	1201.4
		元	292	851	942	2399	8508	10730
3.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4.76	78.89	80.12	90.85	96.51	101.80
4. 人口自然增长率		%	25.80	6.75	5.74	7.60	8.80	7.74
5. 社会从业人员		万人	17.72	42.04	42.95	52.37	60.82	
6. 财政收入和支出	收入	亿元	0.06	0.97	0.83	3.30	7.04	8.66
	支出	亿元	0.03	0.57	0.53	1.99	9.53	11.71
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65—1978		1979—1999			
	总 额	亿元	36.14		504.00			
	新增固定资产	亿元	31.48		493.22			
8. 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30	5.16	12.43	42.49	65.28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0.25	1.66	2.13	9.34	24.20	35.71
10. 外贸进出口总额	进 口	亿美元				0.09		3.52
	出口创汇	亿美元	1965—1978	0.02	1979—1989	0.38	1990—1999	11.97
	总 额	亿美元		0.02		0.47		15.49
11. 银行信贷	各项存款年末余额	亿元	0.21	2.09	2.43	14.62	50.69	111.58
	各项贷款年末余额	亿元	0.14	1.73	1.75	22.92	132.82	122.27
	小 计	亿元	0.025	0.21	0.38	7.71	38.00	71.77
12.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农村居民	亿元	0.0036	0.02	0.01	0.79	3.60	5.83
	城镇居民	亿元	0.0214	0.19	0.37	6.92	34.40	65.94
1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	消费支出	元	—	319	381	1312	4404	5821
	可支配收入	元	—	339	436	1568	5443	6676
1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消费支出	消费支出	元	—	106	140	533	1295	1746
	纯 收 入	元	—	113	165	619	1448	2381
15.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0.0045	0.02	0.02	0.13	0.66	2.74
16. 在校学生及专任教育	在校学生	万人	2.92	15.79	16.60	15.13	13.39	14.26
	专任教师	万人	0.11	0.70	0.85	1.08	1.04	1.02
17. 科技成果		个			48	50	55	53
18. 医院床位数	医院床位数	张	457	3861	3704	4541	4788	5070
卫生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040	6294	6833	7865	8087	7687
19. 乡镇企业销售收入	营业(销售)收入	亿元	—	0.06	0.17	2.89	18.97	43.64
与利税总额	利税总额	亿元	—	0.02	0.03	0.52	2.19	3.53
20.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指数	1965=100	%	100.0	184.2	201.3	305.1	472.0	514.1
		亿元	0.35	0.80	0.81	3.59	9.30	12.64
21. 全部工业总产值及指数	1965=100	%	100.0	16375.8	19834.0	31454.8	57758.0	78968.4
		亿元	0.05	9.16	11.32	34.13	121.45	162.67

0.发文顺序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三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0]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1999年灾情和2000年春荒缺粮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0]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枝花冶金职工大学改制为“四川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

攀府发[2000]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00年综合目标初步方案的报告。

攀府发[2000]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钢（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0]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攀府发[2000]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把攀枝花大学升办成普通本科院校的请示

攀府发[2000]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00年原煤控制总量指标的请示

攀办发[2000]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的通知

攀办发[2000]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

彰奖励1999年度全市矿产资源管理责任目标单位的通知

攀办发[2000]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0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攀办发[2000]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9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0]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0年度“双十亿工程”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1999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及2000年度缴费比例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0]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9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0]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0]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当前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认真做好对我市农村贫困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30号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关于表彰1999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2000]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攀枝花大学申建本科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00年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办发[2000]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攀枝花年鉴》编委会成员的通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三月工作大事记

1日 我市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会上表彰了被省政府命名为小康区的仁和区，授予平地镇等10个乡镇为小康乡镇称号，兑现了莱篮子工程责任目标奖和1999年度农村经济综合指标奖。副市长何泽安出席会议。

2日 聂泽洪出席市湖光剧场落成典礼并观看了演出。

4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隆重举行“攀枝花开发建设三十五周年庆祝大会”。市委书记秦万祥作主题报告，市长张成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宣读了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攀枝花英模”的决定。市政府领导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韩宗山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副市长景宏年通报了1-2月全市工业运行情况，市长张成明到会讲话。

5日 市长张成明观看了我市庆祝建市35周年文艺晚会。

6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举行了庆祝攀枝花建市35周年记者招待会。中央电视台、中国外文局、今日中国等中央新闻单位的13位记者应邀出席。市领导秦万祥、张

成明、赵世华、华铁平就我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们的提问。

7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企业改革工作会。会议总结了去年我市企业改革工作，对下一步的企业改革工作进行了部署。市政府领导张成明、聂泽洪、景宏年、韩宗山出席会议。

8日 市长张成明到民营企业——市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工作调研。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全市人防工作会议并讲话。

10日 我市召开文化市场管理委员工作会议。市领导华铁平、聂泽洪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了我市在中心广场举行的第五届“科技之春”科普月宣传活动。

15日 市爱卫会在会展中心召开2000年全体委员会会议。华铁平、聂泽洪、韩宗山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对今年我市爱国卫生和创卫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同日 副市长景宏年参加了我市在中心广场开展的“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16日 全市地矿工作会议在市行政学院召开。副市长景宏年在会上部署了今年的地矿工作，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了2000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同日 我市召开气象工作暨防雹减灾会议，传达温家宝副总理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批示，部署今年全市气象工作和防雹工作。副市长何泽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17日 由中国科学院党组副书记、研究员郭传杰，中

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许平等一行19人组成的考察组到我市进行为期两天的考察。副市长聂泽洪陪同考察组一行参观了二滩水电站。

同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煤矿安全工作紧急会议。传达《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通报了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下一步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了部署。副市长景宏年出席会议并讲话。

17—21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市长吴登昌率领的宝鸡市人民政府代表团到我市进行为期4天的考察访问。代表团一行参观了二滩水电站，考察了红格温泉旅游点建设等。市长张成明、副市长聂泽洪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代表团一行在会展中心进行了座谈，双方表示要在西部大开发中抓住历史机遇，互通有无，加强协作，共谋发展。

18日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赵世华、景洪年以及省煤炭工业局局长钟兆基等到场致贺并为该公司授牌。

同日 中国科学院来攀考察西部大开发与科技创新工作的专家组继续在我市考察，并就有关情况与我市领导交换了意见。

同日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在西区举办的我市首届风筝节暨风筝比赛开幕式。

19日 中共北海市委书记陈梧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蒋天辰，全国政协常委、原北海市副市长任玉岭等北海市党政代表团一行访问攀枝花。我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聂泽洪在会展中心贵宾厅与代表团进行

了座谈，双方表示要在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促进两市经济繁荣。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工作会议。市领导赵世华、张成明、聂泽洪出席并分别讲话；。

23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档案工作暨表彰先进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领导签订了2000年档案工作目标责任书。

24日 市长张成明参加了市委召开的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整改工作情况通报会。

27日—29日 省委书记周永康率领省委常委、省秘书长冯崇泰，副省长邹广严及省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对我市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视察。周永康书记一行在秦万祥、张成明、赵世华等我市党政领导的陪同下，先后深入到二滩电站、攀钢（集团）公司和仁和区农村，就西部大开发中如何加快我市的发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29日上午，周永康书记在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后，对我市开发建设中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就我市如何抓住西部大开发这一机遇加快发展作了重要指示。张成明、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等市政府领导出席了汇报会。

27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并讲话。

28日 省交通厅厅长刘中山来攀检查指导工作。在副市长景洪年陪同下，查看了炳清路清香坪立交桥、凉风坳一号隧道和炳草岗金沙江大桥等到市重点路桥建设进展情况

况。

29日 市长张成明在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张俊才一行。

同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了我市第三届民兵军事三项比武开幕式并讲话。

30日 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市人民银行主办的“信贷营销市场项目业主与银行洽谈会”。

同日 市政府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攀枝花分会场收听（看）了全国、四川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时，副市长聂泽洪对如何搞好我市第五次人口普查提出了明确要求。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全市国土工作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区、县负责人签订了2000年土地管理目标责任书。

31日 副市长聂泽洪前往市中心医院看望慰问了近日因工受伤的仁和区派出所干警唐能昌。

同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学术汇报会。市政府领导聂泽洪、景宏年、韩宗山出席汇报会并认真听取了专家们的学术汇报。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联合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市领导周绍良、聂泽洪、左秀珍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年 份		单位	1965	1978	1980	1990	1995	1999
3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国有经济	%	1982年96.51					92.35
	集体经济	%	1.50					2.22
	个体经济	%	1.99					2.43
	其他经济	%						3.0
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结构	国有经济	%	1965年91.36					16.60
	集体经济	%	6.28					14.67
	私营经济	%						8.59
	个体经济	%						29.87
	股份制经济	%						12.38
	其他经济	%	2.36					17.89
40.1999年城市居民家庭消费支出构成	食品	%						42.13
	衣着	%						9.37
	设备用品及服务	%						9.71
	医疗保健	%						4.50
	交通通讯	%						5.63
	娱乐文教服务	%						14.76
	居住	%						8.03
	杂项商品及服务	%						5.87

(市统计局(李启外供稿))

2000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三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0]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1999年灾情和2000年春荒缺粮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0]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枝花冶金职工大学改制为“四川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

攀府发[2000]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府关于报送2000年综合目标初步方案的报告

攀府发[2000]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钢(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0]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通知

攀府发[2000]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把攀枝花大学升办成普通本科学校的请示

攀府发[2000]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00年原煤控制总量指标的请示

攀办发[2000]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的通知

攀办发[2000]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1999年度全市矿产资源管理责任目标单位的通知

攀办发[2000]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0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攀办发[2000]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9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0]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0年度“双十亿工程”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1999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及2000年度缴费

比例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0]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9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0]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0]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当前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0]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对我市农村贫困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30号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关于表彰1999年度办理人在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2000]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攀枝花大学申建本科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00年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办发[2000]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攀枝花年鉴》编委会成员的通知

院

关于

的通知

市

大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布二000年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2000年3月3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和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府发[1996]142号）提出的“到2000年，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的目标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9条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全市2000年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通知如下：

一、限期于2000年6月30日前完成污染治理的项目

- 1、攀枝花市齿轮带钢厂锅炉烟尘治理；
- 2、攀枝花市攀盐铁合金厂电炉除尘器改造；
- 3、盐边县国胜水泥厂立窑、磨机、烘干机粉尘治理；
- 4、攀枝花市红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立窑、磨机、烘干机

分尘治理;

- 5、盐边县天生桥冶炼厂电炉烟尘治理;
- 6、盐边县新坪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烟尘治理;
- 7、米易县观音岩水泥厂立窑、磨机、烘干机粉尘治理;
- 8、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废水治理;
- 9、攀枝花市金江铸件有限责任公司烟尘治理;
- 10、攀枝花市西区环宇轧钢厂烟尘治理;
- 11、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轧钢厂烟尘治理;
- 12、攀枝花市西区天冰井研石砖厂烟尘治理;
- 13、攀枝花市西区金属材料综合厂烟尘治理;
- 14、攀枝花市西区和兴公司所属研石砖厂烟尘治理;
- 15、攀枝花市仁和龙洞水泥厂磨机、烘干机粉尘治理;
- 16、仁和区前进冶炼厂烟尘治理;
- 17、攀枝花市振宏综合冶炼厂烟尘治理;
- 18、攀枝花市胜利综合冶炼厂烟尘治理;
- 19、攀枝花市金城型材厂烟尘治理;
- 20、仁和区中坝金属冶炼厂烟尘治理;
- 21、攀枝花市康利工艺制品总厂冶炼厂烟尘治理;
- 22、攀枝花市西区铸钢厂烟尘治理;
- 23、攀枝花市通天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烟尘治理;
- 24、仁和区新华冶炼厂烟尘治理;
- 25、西区民政江鑫冶炼厂烟尘治理;
- 26、仁和区新华冶炼轧钢厂烟尘治理;

- 27、攀枝花市通天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烟尘治理;
- 28、攀枝花市攀运企业公司第二冶炼厂烟尘治理;
- 29、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冶炼厂煅轧厂烟尘治理;
- 30、攀枝花市东区制钢二厂烟尘治理;
- 31、攀枝花市东区万祥金属材料加工厂烟尘治理;
- 32、仁和区胜利冶炼厂烟尘治理;
- 33、仁和区华康冶炼厂烟尘治理;
- 34、仁和区德祥冶炼厂烟尘治理;
- 35、仁和区民政校办钢球厂烟尘治理;
- 36、攀枝花市林祥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烟尘治理;
- 37、东区异型轧钢厂烟尘治理;
- 38、五十一水玻璃厂烟尘治理;
- 39、仁和区胜源综合冶炼厂烟尘治理;
- 40、攀枝花金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制药厂锅炉烟尘、工业废水治理;

41、攀枝花市经纬编厂工业废水治理;

二、限期于200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污染治理的项目

- 1、攀枝花煤业(集团)公司矸石电厂5号炉烟尘治理;
- 2、渡口钢铁厂烟尘、工业废水治理;
- 3、四川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金江水泥厂水泥磨粉尘治理;
- 4、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所属各工业企业烟尘、工业废水治理。

希望上述各单位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贯彻环保基本国策，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治理项目按期完成。市政府责成市环保局对限期治理项目及时跟踪检查，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按期完成。



主题词：环保 项目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计委，市财政局，市经贸委，市建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攀钢，十九冶，煤业集团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印

(共印100份)

攀办发〔2000〕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攀枝花年鉴》编委会成员的通知

2000年3月3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攀枝花年鉴》编纂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编委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顾 问：秦万祥	市委书记
张成明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主 任：聂泽洪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高方芹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唐建民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崇功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 员：杨礼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 雅	市委宣传部部长
王明鑫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毛 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鲜继伦	市政府目标督察办公室主任
袁树生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程全松	市统计局助理调研员
熊传平	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攀枝花年鉴 机构 调整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印

(共印245份)

○市情资料

2000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3 月	3月止累计	累计± %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76519	242841	5.3
2. 出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131165	199247	19.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41921	14.3
工业品产销率	%	101.8		
3.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2908	- 39.45
其中: 基本建设			32855	- 48.42
更新改造			3182	29.98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0496	101333	7.1
5.出口创汇	万美元		4778	64.9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33	72	13.4倍
6.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8171	19618	37.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7651	18925	13.15
7.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97.3		
8.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3月末 1108975		比年初增减 -0.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224727		0.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28970		1.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1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1999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0年3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1999年, 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 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 全市交通民警、车管干部、驾修人员迎难而上, 辛勤工作, 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道路交通安全一级目标任务。统计上报事故死亡81人, 比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数少19人。为表彰先进, 市政府决定, 对米易县人民政府等21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达标单位、弄弄坪公安分局交警队等34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单位、陈勇等200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受

表彰的单位、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在我市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

附：1、达标单位名单

2、先进单位名单

3、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办公厅

主题词：1999 交通安全 表彰先进 通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印

(共印450份)

附1:

达 标 单 位 (21个)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	东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交通局	市工业局
市贸易局	攀枝花电信局
市公安局	攀钢(集团)公司
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攀枝花矿务局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	市仁和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盐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附2:

先 进 单 位 名 单 (34个)

弄弄坪公安分局交警队	钢城企业总公司机关车队
攀钢汽运公司十一车队	宝鼎公安分局交警队
攀枝花矿务局精煤公司	攀枝花矿务局小车队
仁和区交通局	新发出租汽车公司
攀枝花市公安局二滩分局	攀钢粘土矿车队
米易县交通安全联组	攀枝花市交通安全联组管理办公室
米易县搬装公司	盐边县渔门机动车驾驶员安全联组
盐边县红坨机动车驾驶员安全联组	盐边县恒运公司
攀枝花市药业(集团)公司	攀枝花电业局车队
攀枝花电业局用电管理处	星河运输公司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格里坪镇农机站
密地安联组	通发出租汽车公司
攀枝花电信局密地分局	矿业公司机关车队
攀枝花市政府车队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攀枝花市公交总公司	十九冶机动公司
十九冶二公司汽车队	大花地公安分局交警队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制事故科	

附3: 先进个人名单(200人)

陈勇	胡纲	徐传秋	陈开华	王兴银	李元福	廖俊海
唐家定	徐长海	耿立东	钟晓东	杨云中	毛俊成	余善忠
曾建福	袁毅	陈德华	张显义	马继章	张俊良	王晨新
杨文惠	李云义	高文科	罗杰康	何贤富	曹保兴	姚作生
杜文惠	何道润	张大新	李贵和	白亚东	刘俊杰	田登岁
王德惠	钟天才	金晓峰	毛道林	李海波	刘周云	包新文
朱昆峰	李田松	刘贵东	吴洪勇	贾祖纯	吴敬恩	陈远学
张锦尧	陶大平	蒋州银	黄波	艾一鸣	李敬恩	杨咏梅
李仕佳	燕友良	刘太明	白家林	王永生	刘兴德	李勇跃
卿明友	朱召辉	龚来平	许晚林	高永生	杨关明	袁晋平
刘太和	庄学元	刘文权	吴奏荣	冉龙淋	罗永飞	薛古晓
胡谦国	孙发端	张兰政	刘新民	鲁文志	李昌监	秦建模
邦兵	王志启	王义堂	朱新华	邓中华	韩卫东	谢茂莲
巩范军	刘忠勇	陈宗泰	胡向辉	马维刚	范礼富	王关彬
李开德	章怀华	邓庭瑜	余家寿	闵王书	王罗才	李计登
邹新民	饶振明	王开强	田立志	王昌干	罗志远	欧俊华
宁瑞龙	肖德胜	张南	袁朝代	郭金亮	吴明刚	卞伯恒
邢玉林	全月安	李英丽	汪集明	陈金财	叶明忠	刘美玲
马朝春	张发友	李光福	聂正江	王晓东	陈德贵	黄范凯
刘正才	舒万明	秦原川	周斌敢	陈力乐	聂光明	范国强
耿立志	金伟	林川明	王家元	尹海安	陈志勇	蒋段奇
盛志海	徐宝成	王世雄	张华清	王厚明	罗贵川	彭云诚
刘友伟	安芳	殷际民	齐玉华	潘志强	刘正明	李起仁
王志刚	王光明	王世友	何明东	刘郑	唐中亮	马关嵩
贾昆远	李和平	陈爱明	王东生	莫尚芬	郭耿志	黄际强
张明凡	姜伍	郑成	唐红			
卜善义	张军	李	杨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2000年3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转发 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105份)

川机 47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往各市、地、州、省级有关部门

签发：

等级 特提 密级 绝密 川府办发电〔2000〕2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 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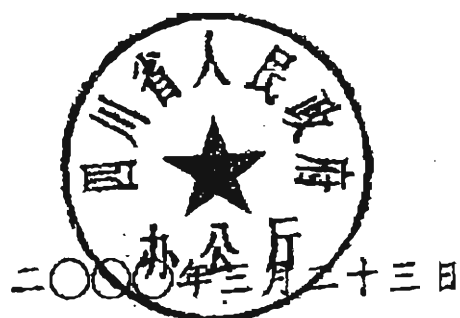
按省政府领导指示，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转发至各县（市、区），并要求各县（市、区）负责传达到基层。

二、由省公安厅负责进行此项工作的大检查和清理整顿。

三、由省安办、省经贸委做好相关“举一反三”的各项工作。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安全 生产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3月11日，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石岭村一生产烟花爆竹的个体作坊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以下简称“3.11”事故），造成33人死亡、12人受伤。目前，对“3.11”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已经依法拘留，并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为该作坊核发证、照，监督不力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负责人已经给予行政撤职处分。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3.11”事故十分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强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安全生产意识、责任意识、群众意识，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认真解决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坚决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

集中二至三个月的时间,对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的县、乡(镇)、村逐个进行全面、深入、彻底的大检查和清理整顿。

(一)重点查封无批准文件、无生产(销售)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的非法生产经营点,并彻底收缴、销毁其生产加工设备和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从严查处涉案不法人员,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对有生产经营证、照的企业,重点检查厂区布局、生产设施、原材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各环节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产品质量和有无非法运输、购销伪劣违禁产品及非法厂点生产产品的情况;检查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依法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三)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再审批新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上述工作以县(市)为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省、地(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监督实施并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和抽查。

二、严格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针对烟花爆竹生产具有传统性、季节性、分散性等特点,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正确疏导,科学组织,合理布点,严格管理,加强监督,确保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烟花爆

竹生产经营秩序。在烟花爆竹传统产区,要大力推广组建农村烟花爆竹专业生产基地。要尽快制定地方性管理规定,加强原材料监管,实行严格的定点经营、凭证购销的管理制度。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乡(镇)、村领导和广大村民的法制观念及安全生产意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实行原材料采购、生产、贮存、运输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岗位责任制。

三、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要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本地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严格许可证发放,依法查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把登记注册关,及时吊销整顿后仍不合格企业的营业执照。轻工、乡镇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供销社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职责,要完善购销管理机制,做好统一归口经营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烟花爆竹

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伪劣、违禁产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县、乡两级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未能履行职责而造成事故的,要追究其领导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安全教育,切实保护少年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知识教育,在传统烟花爆竹生产地区的学校要注意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知识的教育,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在学习、生活等活动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经营、存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的场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管理,严禁儿童、学生进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严禁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五、依法严肃查处烟花爆竹事故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按照“三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

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 and 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从严查处烟花爆竹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及时公布事故的调查处理结果。

六、认真总结教训,举一反三

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都要从“3.11”事故中汲取血的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对雷管、炸药、锅炉和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和储存场所进行重点检查,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转移到预防为主上来,坚持安全生产第一的原则,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稳定的关系,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狠抓落实,坚决改变有章不循、管理不严、纪律松弛的状况,确保安全生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本通知精神立即传达到基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江总书记重要批示和本通知的情况,于2000年7月15日前报国家经贸委、公安部,由国家经贸委、公安部汇总后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攀枝花大学申建本科工作的通知

2000年3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实施“科教兴攀”战略，适应攀枝花及攀西地区资源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要求，适应我省高等教育结构和布局调整的需要，经过认真调研和充分论证，市政府决定今年内开展攀枝花大学申建普通本科院校的工作，并争取从2001年开始独立招收本科学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将攀枝花大学建成本科院校的重要性

攀枝花大学是在改革开放之初，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按照新的办学体制建立起来的新型高等学校，建校近二十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教委的领导以及社会各

方面大力支持下，学校规模不断扩大、条件不断改善、水平不断提高，培养的近万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已在各条战线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攀枝花地处川南滇北区域的中心地带，以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而著称于世，经过三十多年的开发和建设，已发展成为一座新兴的工业城市，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区域经济的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在世纪之交作出的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举措，是目前我们所面临的最为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攀枝花作为资源型城市和西南重要的重工业基地，要在这次机遇中获得重大发展，实现攀枝花经济的第三次腾飞，培养人才，尤其是培养高层次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才问题至关重要。另外，全市工农业生产、资源开发、经济管理以及冶金、化工、电力、自动化技术、建筑、机械、信息技术、生物工程等科技领域中具有大量的科研课题和技改项目，都需要各类高层次的科技人才去研究、改进和开发。把攀枝花大学升办成本科学院，不仅对培养我市及攀西地区资源开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通过产学研结合，解决现实工农业生产中大量的科研课题和技改项目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于适应四川高校布局结构调整，完善我市教育结构，提高高等教育办学层次，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提高市民整体素质，树立城市文明形象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和各企事业单位

位都应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对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把攀枝花大学建成本科院校应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高等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认真落实《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培养立场坚定、意志坚强、博学多才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以工为主、文理兼容，以本为主、本专结合，立足攀枝花、面向全川、辐射西南，形成能适应重工业基地和资源开发需要，以信息、材料、电力、机械、化工、建筑、生物工程等为主干学科的办学特点。

(二)发展目标

到2010年，在校学生规模达到10000人，其中普教学生7000人，成教学生3000人，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全面达到国家对一般本科院校的要求，把攀枝花大学办成以本为主、本专结合，以工为主、文理兼容的综合性本科院校。

上述目标分成两个阶段实现：

到2005年，在校生规模达到8000人，其中普教学生5000人，成教学生3000人。以工为主、文理兼容，以本为主、本专结合，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基本达到国家对一般本科院校的要求。教育质量稳步提高，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

育、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到2010年，在校生规模达到10000人，其中普教学生7000人，成教学生3000人，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全面达到国家对一般本科院校的要求。研究生教育初具规模，本科教育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形成办学形式多样、办学层次丰富、教育质量较高、学科特色鲜明的办学格局。

(三)学科专业设置

攀枝花大学的学科和专业设置应围绕攀枝花实施西部大开发的主要项目，符合重工业城市的特点，适应攀西冶金、电力、化工、立体农业开发，立足攀西、服务全川为基本原则。学科和专业设置的基本框架如下。

电气信息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

机电冶金工程：机械设计及自动化、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材料科学与工程。

土木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城镇建设。

生物化工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化学工程。

经济管理工程：会计学、市场营销、工商管理。

人文社会科学：法学、外语、装潢艺术设计、汉语言文学、社会学。

医学：临床医学、高级护理。

三、主要的措施与政策

(一)加强领导，建立新型的办学管理体制

1. 成立攀枝花大学申建本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成明同志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同志、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同志任副组长，市级各有关部门、大企业和攀枝花大学的负责同志为成员，攀枝花大学升本工作及以后发展过程中的若干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集中统一协调解决。

2. 根据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攀枝花大学的办学体制实行“以市为主、省市共建、校企合作”的体制。

3. 成立攀枝花大学董事会和校企协作委员会，建立校企协作机制，吸收各大企业和区县参与办学。

(二)努力充实和完善办学条件

1. 根据国家对本科院校办学条件的要求，按普教学生5000人规模计算，2005年以前，攀枝花大学的占地面积(生均0.1亩)应达到500亩、校舍建筑面积(生均36平方米)达到18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生均4000元)达到2400万元、图书馆藏书(生均165册)达到82.5万册、体育活动用地(生均9平方米)达到4.5万平方米。

2. 攀枝花大学本科办学中所需要的教授级教师，近几年内要通过引进、返聘和在现有基础上培养等多种途径解决，保证每个本科专业有1—2名在册专任教授，2—3名兼职教授。

3. 将适合建在攀枝花大学的新建市级科研所，原则上都在攀枝花大学建设，为教学和科研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4. 攀枝花大学应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美化校园，优化育人环境，为师生员工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环境。

(三)改进投资体制，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

1. 攀枝花大学升办本科院校所需的经费主要由攀枝花市政府投入。达到2005年本科的发展目标，在原已投入6000万元的基础上，预计尚需经费6000万元。为保障攀枝花大学必需的建设需求，资金按以下办法解决：市政府投入4000万元；企业和社会筹资1000万元；学校自筹1000万元。

2. 攀枝花大学按政策收取的学生费用，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提取专用基金，即住宿费用作校舍建设和维修专用资金；学杂费的45%用作设施设备的修购基金和学生“三金”，以使学校有较为充足的发展经费。

3. 攀枝花大学的正常办学经费按照全省高校生均的平均水平并考虑攀枝花市的物价作相应增加后，根据学生规模确定其总额。所收取的学杂费的55%纳入正常办学经费，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划拨，以保证其足够的正常办学经费。

4. 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对捐资建设学校设施、购置设备、设立各种奖学金的单位和个人，在政策上给予优惠。

5. 为支持攀枝花大学的发展，学校新增土地采用行政划拨方式解决，新建校舍享受“广厦工程”的全部优惠政策。

6. 加大后勤改革力度，三年内基本实现后勤社会化。

(四)改革攀枝花大学内部管理体制，提高教育质量和办

学效益

1. 调整学科结构，深化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培养技术应用、技术创新型人才。

2. 加大培养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创造有利条件，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五年内，每年投入30万元用作教师的培养、培训经费，使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达到40%以上；每年投入30万元用于高职称、高学历教师的特殊津贴；每年投入30万元用于研究生、副教授以上教师的科研基金。上述经费均列入正常办学经费。

3. 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实行工资总额动态包干，在包干经费内由学校实行自主分配。

4. 按照新的机构设置和编制规定，精简机构、分流人员，提高办学效益。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攀枝花大学 专升本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印

(共印24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责任单位和 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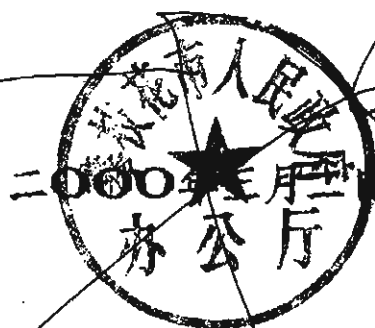
2000年3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在市矿业秩序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和各部门的密切配合、支持下,几年来,县、区政府和各级地矿部门真抓实干,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去年8月,通过省政府组织的现场检查验收,达到《四川省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验收标准》,实现了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目标。根据攀办发[1998]77号文和川地矿发[2000]16号文规定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责任单位(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政府和市地矿局)给予表彰,对为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作出显著成绩的有关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对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先进个人分别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意见由市地矿局提出。奖励所需资金在矿

产资源补偿费返还部分列支。

希望获奖单位和人员，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为实现我市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目标迈进。



主题词：矿业秩序 表彰奖励 通知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七日印

(共印110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奖励1999年度全市矿产资源管理 目标责任单位的通知

2000年3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1999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进行考核的通知》（攀办函[2000]8号文）要求，市政府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考评小组对各县、区及市地矿局1999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过考评，市地矿局、仁和区、米易县获先进单位，盐边县、东区、西区获优良单位。根据攀办函[1999]38号文件规定，市政府决定对上述完成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具体奖励意见由市地矿局提出，所需经费在矿产资源补偿费返还部分列支。希望各县、区政府继续加强对地矿工作的领导。市、县（区）地矿部门抓住西部大开发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成绩。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矿产资源管理 责任目标 表彰奖励 通知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七日印

(共印110份)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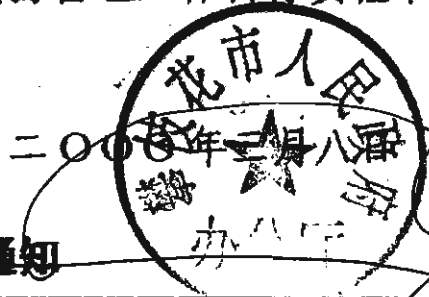
攀办发[2000]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 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00年3月8日

《攀枝花市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攀枝花市 2000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主题词：地矿 目标管理 责任 通知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省地矿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八日印

(共印 110 份)

攀枝花市2000年度矿产资源管理 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目标责任人：

分管地矿工作的县（区）长、市地矿局局长。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业务工作、法制建设、自身建设、政务督办四类共16项指标。具体考核内容见《攀枝花市2000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表》。

三、考核办法：

1. 2001年1月10日前，各县（区）政府按照附表逐项自查，写出书面总结（附自查评分表）报市政府，抄送市地矿局。

2. 市政府组织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地矿局、县（区）地矿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目标检查考评小组，于2001年1月中旬对各责任单位2000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评。

四、奖惩办法：

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为不合格，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70（含70分）~80分为合格，不予奖励；80（含80分）~90分为达标，90（含90分）~95分为优良，95分（含95分）以上为先进。市政府将对达标以上的县（区）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奖励意见由市地矿局提出，市政府目标督查办核定，市

政府审批，奖金来源在矿产资源补偿费返回部分中列支。

五、目标责任书一式四份。

县（区）政府、县（区）地矿部门、市地矿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各1份。

附：《攀枝花市2000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表》

目标制定单位负责人：
(分管副市长)

目标责任单位负责人：
(分管县（区）长，市地矿局局长)



县（区）人民政府或市地矿局
(盖章)

**攀枝花市2000年度矿产资源管理
工作目标检查考评表**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自 查 分	考 评 分
业 务 工 作 60分	(一) 矿 产 资 源 储 量 管 理	1.作好职责权限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的基础工作和矿山企业占用储量报告的报批审查工作,基本达到所管辖矿山企业都有必要的地质资料和矿产储量。	4	
	(8分)	2.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表的补充、调整工作;做好矿产资源统计和上级委托的地质资料汇交和保管工作。	4	
	(二)	1.在职权范围内,遵守法定程序严格审查、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合格率达100%,无越权、越级、重复颁证行为。	3	
	矿 业	2.于规定时间内对辖区内各甲类矿山企业换证资料进行初审,界定矿区范围清晰准确,无重复、交叉现象,合格率达100%;	2	
	权 管	3.对各类矿山企业逐步开展采矿权或采矿权价款评估的组织管理工作;在职权范围内,遵守法定程序,严格开展采矿权招标工作及采矿权授予工作,合格率达100%,无招投标工作错误、偏袒等行为。	1	
	理	4.按规定收(催)缴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新开办矿山收缴率达100%,按规定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时立卷归档,上报上级地矿部门备案,归档上报率100%。	2	
	(13分)	5.依法监督采矿权转让活动,督促、审查采矿权转让资料的准备及上报工作,区内无违法、擅自转让采矿权行为,无因采矿权转让出现国家资本金流失行为。	1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自 查 分	考 评 分
业 务 工 作	矿 业 权 管 理	6.组织编制辖区内地质勘查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和有关专项计划。	1		
		7.依法监督辖区内各探矿权人地质勘查活动,调处勘查纠纷,维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无越级擅自颁发探矿许可证行为,及时向上级地矿部门反映辖区内地质勘查活动。	1		
		8.有效开展辖区内地质勘查工作,为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储备和技术服务,为各矿山企业勘查活动进行指导和帮助。	1		
		9.充分发挥地矿部门优势,有效开展对外技术经济服务,为招商引资、开发矿业进行指导和帮助。	1		
	(三) 矿 产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12分)	1.严格执法,及时查处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行为,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2		
		2.按照攀办发[1998]77号文规定,进一步组织开展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工作,在保持矿业秩序全面好转基础上,向根本好转努力。	3		
		3.对本行政区内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对矿山企业“三率”指标考核工作,建立“三率”档案,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	2		
		4.依法开展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矿产品运销环节监督管理,为矿山服务、推广先进技术工作成效显著。	3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真实、准确、及时。	2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自 查 分	考 评 分
业 务 工 作	矿 产 资 源 补 偿 费 征 收 使 用 管 理 (18分)	1.按时足额完成矿产资源补偿费年度征收任务,实行一票否决制。	14		
		2.设置独立的财会机构和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会计核算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2		
		3.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符合规定,并严格实行支出预算管理。	2		
	地 质 环 境 监 测 评 价 监 督 管 理 (9分)	1.重视本辖区内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地质环境保护年度计划,重视地质遗迹保护。	2		
		2.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认真监督矿山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	3		
		3.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汛前检查和汛期应急调查,并将调查材料及时上报上级地矿部门。	2		
		4.积极配合上级地矿部门开展其它的地质环境工作,认真推进地质环境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到位。	2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自 查 分	考 评 分
法 制 建 设 15 分	法 制 宣 传 教 育 (6分)	1.组织开展日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作好“三.五”普法的全面检查,按时报送书面总结。	2		
		2.宣传内容突出“保护资源”基本国策,宣传方法行之有效,宣传效果成效突出。年内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发表、播放3篇以上稿件。	2		
		3.地矿管理人员能熟练应用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掌握与地矿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制 行 政 执 法 监 督 (7分)	1.认真贯彻实施部门执法责任制,搞好监督考核,依法行政、责任明确,有工作安排,措施有力,效果明显。	2		
		2.依法及时调处矿业纠纷,查处有结果(含举报、转送);行政处罚案件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有案卷材料和执法情况统计。	3		
		3.12月底前将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及地矿行政案件年度统计报表上报上一级地矿主管部门,及时上报地矿行政重大、典型案件资料和制定的有关地矿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	2		
	设 行 政 复 议 应 诉 (2分)	1.有专业人员从事行政复议、听证、应诉工作,建立复议应诉案件上报备案制度,复议、投诉案件件件有落实,行政诉讼案胜诉率达到规定要求。	1		
		2.及时解答、调研处理地矿行政执法中的疑难问题。	1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自查分	考评分
自 身 建 设	(一) 廉政 建设 (4分)	1.廉洁执法,秉公办事,有监督检查措施,发现违纪问题坚决查处。	2	
		2.无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滥用职权和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违法设定义务等违法违纪行为。	2	
	(二) 队伍 建设 (4分)	1.建立健全岗位培训考核制度,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进行邓小平理论学习、法制培训、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培训,全年接受培训的在岗职工应达30%以上。	2	
		2.健全完善地矿行政机构,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做到机构、人员、任务三落实。	2	
	(三) 制度 建设 (2分)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地矿行政管理工作制度、工作程序。	1	
		2.建立地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法定职责、办事程序和工作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1	
	(四) 基础 建设 (2分)	1.认真收集整理各种数据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必要的数据库及信息网络,开展有关信息服务工作。	1	
		2.努力改善办公设施、交通手段等,提高工作效率。	1	
	(五) 精神 文明 建设 (3分)	1.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认真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工作有机构、有计划、有总结。	1	
		2.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爱国卫生、计划生育、信访、初保、绿化、安全等工作达标。	2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自 查 分	考 评 分
政 务 督 办 10 分	(一) 请 示 报 告 (3分)	1.严格执行行政事权管理规定,涉及上级部门事权必须请示报告,无擅自越权行为。	1.5		
		2.地矿行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或事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1.5		
	(二) 政 令 执 行 (4分)	1.严格组织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决定。	2		
		2.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2		
	(三) 政 务 信 息 (3分)	1.严格建立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反馈制度,全年应向市政府报送2条以上信息。	1.5		
		2.认真并及时上报地矿工作总结和材料、报表等,及时总结上报地矿行政管理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作法。	1.5		

1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1999年度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0年3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1999年，攀枝花市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抑制通货膨胀，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经过全体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员的共同努力，在加大市场监督检查，查处市场价格违法，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市政府决定，对在1999年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等10个先进集体和毛相嘉等76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同时希望全体职监人员要认真学习他们的好思想，好作风，好经验，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我市经济发展，市场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附：攀枝花市1999年度职工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主题词：物价 监督 先进 表彰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九日印

(共印245份)

附:

**攀枝花市1999年度
职工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个）

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

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直属第一小组

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直属第二小组

市物价局检查所小组

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攀钢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运输部小组

攀钢矿业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攀钢矿业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朱矿小组

十九冶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分站

攀枝花汽车运输总公司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小组

二、先进个人（76名）

毛相嘉	袁发明	孙雅娟	彭长江	付应华	杨作树
李润仙	张富民	王万江	王乾树	胡仁会	刘长荣
欧阳启信	钟家荣	邵由权	高泽均	杨平	李正益
刘光华	李忠	李维良	沈章翔	余淑萱	袁德群

丁涛林	管晓蓉	腾 德	陈仁志	腾维学	刘建民
罗洪友	梁兴知	吴全海	郭素英	朱基强	陈良强
李今香	余哲彬	莫尔亮	杨勋贞	魏 红	徐路水
陈克萍	李仕才	刘相平	李建华	程文清	贾恩启
张雪梅	杨仁涛	姜 瑜	文生和	刘莲娣	钟跃云
董世民	李文池	龙建华	李云霞	张志平	于 军
苟 红	谢月璧	陈朝宪	唐德龙	吴 扬	王永瑶
朱安全	段晓光	程 强	刘远书	闫守仁	周宗福
谢 强	侯小莉	李 兵	王仪明		